## 对缅甸少数民 族的压迫

**AMNESTY**INTERNATIONAL



#### 2010年2月16日格林威治时间0400前不得发放

####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

2010 年 2 月首次由国际特赦组织出版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O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 版权由国际特赦组织出版部持有 2010

索引号 ASA 16/001/2010 原文: 英文 由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由国际特赦组织所有。除获国际特赦组织允许外,不得以任何方式 — 电子、机械、影印、录音及其它方式 — 翻印,仿制,储存和传播。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着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参与,为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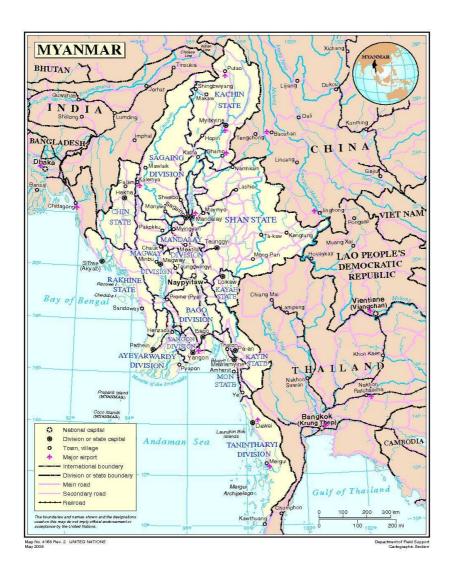




## 目录

- 1. 简介与概要
  - 1.1 缅甸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 2. 背景
  - 2.1 缅甸的少数民族
  - 2.2 停火组织及边卫军
- 3.在缅甸政治反对运动中,少数民族的角色及所受压迫
  - 3.1 若开邦与番红花革命
    - 3.1.18月和9月: 镇压
    - 3.1.2 10 月和 11 月:继续镇压
    - 3.1.3 在 2008 年番红花革命后继续镇压
    - 3.1.4 全国性的镇压
  - 3.2 克伦尼族与 2008 年宪法
    - 3.2.1 在克伦尼邦以外的公投
  - 3.3 克钦族与若开族:少数民族的政治团体
- 4. 种族身份、歧视以及武装冲突
  - 4.1 掸族与孟族: 向少数民族武装组织提供支持
  - 4.2 克钦族、克伦族及钦族在宗教及少数民族身份认同的压抑 4.2.1 不同的邦,一样的镇压
  - 4.3 若开邦、掸邦及克钦邦: 发展与基建计划
  - 4.4 孟族与若开族:与海外媒体及其他国外组织接触
- 5. 总结与建议
- 6. 尾注

## 缅甸地图



© 联合国 (缅甸, No 4168 Rev. 2008年5月2日)

## 1. 简介与概要

缅甸在经历了 20 年的政治压迫及还未有解决的武装冲突后,将于今年稍后时间举行首个国内及地区选举,该国的人权纪录一向很差。由于政府长期在经济问题上管理不善,导致 5000 万名缅甸人民至今仍要受着贫穷及公共卫生差劣的煎熬。对缅甸东部人民受到广泛以及有系统的袭击,施袭者几乎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惩罚。尽管邻国的东盟成员有敦促当地政府、政府亦重新与当地反对派领袖昂山素季展开对话沟通、众海外国家所作出的批评(主要是美国)、联合国的再次到访及通过新议案等,当地政府仍然未能令人权状况得到实质的改善。就像此报告要传达的讯息,实在有理由担心 2010 年举行的选举会深化当地原本已十分严重的政治压迫,尤其是对当地众多以及人口分散的少数民族而言。

国际特赦组织所进行的研究得到比以前更详尽的信息,研究显示缅甸少数民族在对抗政府压迫手段时,扮演了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当受到少数民族和平的批评后,缅甸政府要他们因此负上沉重的代价:在这些违反人权的事件中,有纪录的包括对活跃份子作出无理拘捕、监禁、虐待以及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等。2010年选举举行在即,政府对任何挑战他们地位、政策以及做事手法的团体,容忍程度也愈来愈低。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国内的少数民族的人权将会受到严重侵犯<sup>2</sup>。

缅甸军政府对上一次举行普选是在1990年5月,当年的选举由全国民主联盟(NLD)以及一个代表众多不同少数民族的反对党胜出。然而军政府却无视选举结果,更拘捕了很多反对派领袖以及国会议员。其中最为人熟悉的是全国民主联盟的党魁昂山素季,在过去21年内有逾15年都在被政府软禁中渡过<sup>3</sup>,而超过2,100名政治犯仍被关在缅甸监狱。对于昂山素季、她领导的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国内大部分少数民族反对派而言,在1990年的选举中大胜就是他们指责现时政府不合法的最大理据。而现任政府,则某程度上视今届的选举为增强自己合法力量以及削弱国内外批评声音的手段。所以选举结果很有可能不会重复当年覆辙,那时相对公开的拉票及投票令是军政府败北的原因。

军政府已于 2008 年通过新宪法,这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他们在今次选举中的优势,在选举后继续执掌政府。新宪法对总统候选人的限制非常严格(例如以昂山素季的儿子持有英国公民护照为由,将她剔除在候选人名单之外);保留军方的立法地位,令他们在修改宪法上拥有否决权;让军方在主要保安部门拥有控制权,军方当局能继续管理自己的事务等。宪法于 2008 年热带气旋纳克斯吹袭缅甸一周后,以公民投票的方式通过,纳吉斯的吹袭令接近 14 万人失踪或死亡,数十万人无家可归,破坏了一大片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土地。

少数民族活跃份子反对政府在 2008 年以公民投票形式立宪,这报告详列了政府压迫他们的一些伎俩,包括作出无理拘捕、监禁、甚至是在司法程序以外处决他们。报告亦描述了政府的行动随着选举临近而升级,镇压对他们作出批评与挑战的少数民族社群。当局监视、骚扰、歧视、拘留以及囚禁少数民族活跃份子,在某些情况下更会虐待甚至杀死他们。在过去两年,缅甸选举成为该国的主要政治事件,军政府要令自己的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不能容忍任何团体,包括少数民族组织挑战它的地位、政策以及做事手法。

国外观察家经常以两路批评缅甸政府,一边是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为首的反政府政治力量;另一边是对抗缅甸军队(Tatmadaw)的众多少数民族武装份子。事实上,这份报告显示出国内大部分的反政府力量,都是源自少数民族活跃份子,他们都来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很多全国民主联盟(NLD)高级和资深党员都属少数民族,最佳的例子莫过于番红花革命,这次革命的起源地并非仰光,而是由若开邦的僧侣所发起的<sup>4</sup>。

军政府的压迫行动当然不会只限于针对选举,特别是当局害怕任何对他们管治的挑战。这报告显示,缅甸少数族群的活跃分子也有他们的关心与不满的事,并与主流缅甸人及选举政治有着分歧,不过主要也是要捍卫及实现他们的人权。报告亦提供清晰的证据,因他们反对政府的主要发展计划,缅甸当局就经常以宗教或种族作为歧视的借口,针对或打压他们,计划均对他们的土地及生计造成严重的影响。这些运动反映出尽管当局经济忽略他们,但这些因选举临近,少数民族要确保当局会聆听及尊重他们的声音

了解缅甸少数民族反对派以及活跃分子的角色,有助我们去重新思考当地的人权 状况,以及为改善这状况提出适当的策略。首先,有关分析应指出缅甸政府受到 广泛人民的反对,并强调有需要确保昂山素季、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反对政党 (包括那些由少数民族成立的政党),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就像报 告指出,少数民族反对派在对抗政府方面的工作及目的,与缅甸城市及中心地区 的多数族群相似。其次,除了是经常被提到的少数民族武装组织,也应让国际社 会更加了解缅甸少数民族的抱负,并重新将国际间的焦点放在有必要确保该国的 少数民族,能被纳入国内有关人权状况及其他议程的讨论当中。

这次选举亦再次将带出了政府所要面对的挑战,在过去逾60年里,每个政府会要面对相同的挑战,现任政府也不例外:就是要确保国内少数民族得到认同,或至少是向他们作出一些承诺。过去6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缅甸当局对少数民族都采取软硬兼施的政策,同时以暴力和谈判手段对待他们,当然是更着重威迫手段而非政治或经济动力等怀柔政策。以即将举行的选举为例,政府就一时鼓励一时警告少数民族政党要参加今次选举,到现时为止大部分人仍未有决定。政府

仍在努力确保那些与政府军交战的武装份子,在选举举行以前一是被打败或将他们招安<sup>6</sup>。军方及其同盟现时仍然合作打击数个来自克伦族、掸族及果敢族的武装组织(与平民)<sup>7</sup>。导致接近 5,000 名克伦族人、10,000 名掸族人以及 30,000 名果敢族人在 2009 年流离失所,而一个果敢族武装组织、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 (MNDAA)<sup>8</sup>则被打败<sup>9</sup>。

从缅甸军打击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一役中,就可明显看出当地政府采取的最新策略,就是要将那些已签署了停火协议的现存少数民族武装组织,转化为隶属于缅甸军的边卫军。而作为交换条件,被招安的武装组织可获得收入、额外津贴以及合法地位。共有九个组织而同意加入边卫军,而其他六个则拒绝有关交易,果敢族的组织就是其中之一。是次选举将会让人知道,缅甸少数民族要申伸展其抱负,要靠的是起义造反还是政治行动。

该报告所涵盖时间为两年,由 2007 年 8 月,即是政府宣布举行全国性选举前的 6 个月至 2009 年 7 月。报告纪录了最少 700 名少数民族所提供的证供及资料,这些人因反抗军政府(或有时感觉上反抗政府)而人权遭到侵犯的少数民族。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了超过 50 个访问,当中 34 个是受到压迫的受害者,而其他受访者则是受害人的亲戚、朋友、邻居或证人。国际特赦组织于 2007 年 11 月在中国境内搜集资料、2009 年整年在马来西亚及与孟加拉国及泰国接壤的缅甸边境内进行数据搜集。国际特赦组织在中国、泰国及特别是孟加拉国,找到及访问了因受到严重威胁而逃离缅甸的活跃份子,有些人的处境仍然危险,或是身处于令人绝望的环境中。大部分受访者都没有与人权组织联络,或完整地忆述事发经过。国际特赦组织亦从缅甸内的消息人士获得额外数据,并独立地得到确认<sup>10</sup>。部分人的名字及个人资料会依照受访者的意愿作出更改或略过,以保障他们的安全。而一些受访者则坚持要使用真实姓名,希望将他们的经历纪录在案。

缅甸政府以多种方法侵犯反对者及活跃份子的人权,这包括虐待、以宗教及种族为由歧视他们、非法杀害、无理将他们短期拘禁"或监禁"。所有这些被拘留或囚禁的人士都属于缅甸众多的良心犯之一(现时大概有 2,100 名良心犯)。他们被拘留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其政治、宗教或其他信念、种族、语言、国内及社会地位、出生以及其他地位等。大部分囚犯都是良心犯,他们都以和平方、表达自己的信念。大部分反对政府人士以及活跃份子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一些大型运动中,他们都得面对政府的压迫,例如是 2007 年在若开邦发起的番红花革命;亦有其他人指出政府以其他特别理由镇压人民,例如是在克钦邦发起反对兴建水坝的小型签名运动。即使是相对温和无害地表达不同政见,例如克伦族年轻人在河上放上写有「不」(对修宪草案)的纸船,亦会遭到政府压迫与拘留。基于国际特赦组织的发现,组织建议缅甸政府除了现有措施外,应该:

- 解除因竞选而对结社及集会自由设下的限制,包括不要向和平的政治活跃份子作出惩罚
-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只因他们的和平政治活动、种族或宗教而被捕的政治犯
- 解除对独立及发表反对声音媒体的限制,包括报道竞选活动及投票过程的国际记者

#### 1.1 缅甸在国际法底的义务

缅甸并没有签署或通过大部份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两份条约都对纪录在此报告中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相关。当地政府已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sup>14</sup>,亦通过了于 2008 年 12 月生效的《东盟宪章》,宪章内容包括「尊重基本自由、提倡及保障人权以及社会公义得到保护」,都是具法律约束力的约章<sup>15</sup>。

在这份报告中描述的一些人权侵犯事件,就是发生在武装冲突的地区。缅甸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公约中的第3条能够应用在非国际间的武装冲突事件。这项普遍的条款指缅甸有义务人地道对待所有不是直接参与冲突的人,包括禁止「谋杀」、虐待、残暴对待他们,及作出不公平审判。

此外,《世界人权宣言》虽然不是具约束力的条约,但就清晰地表达了包括缅甸的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应提倡及保护基本权利。宣言中的部分条款,包括禁止歧视、生存与自由的权利和免受酷刑和不人道对待的权利,构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这些由国家惯性行为,国家、法庭及专家之间衍生出来的国际法,不管国家有没有签署宣言,对她而言都是具有约束力的。所以,尽管缅甸并非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但仍然是受到绝对禁止使用酷刑之约束。

这份报告中纪录了缅甸当局经常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七项条约,包括:

- 人人享有生存权利,包括禁止在所有情况下无理剥夺别人生命(第三条)16;
- 自由权利,包括禁止无理剥夺别人的自由,以及作出任意逮捕或拘禁(第 三条及第九条)<sup>17</sup>;
- 免受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刑罚的自由,这应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身上也适用并且没有例外(第五条)<sup>18</sup>;
- 享有公平审讯及无罪推定原理的权利(第十条及第十一条)19;
- 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第十八条):

-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因保安、公众秩序及以他人声誉的理由而作出的限制则不适用于此报告中的个案;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十九条)<sup>20</sup>
- 人人享有和平结社和集会的自由--这个限制与言论自由相似,即所作出的限制并不适用于此报告中的个案(第二十条)<sup>21</sup>。

#### 当局亦违反了四项世界人权宣言条约:

- 人人都平等地享有免受歧视的保护(第七条);
- 人人都享有其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受到任意干涉的权利(第十二条);
- 人人都享有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当中包括食物(第二十五条);
- 人人都享有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二十七条)。

## 2. 背景

在过去的 22 年里,对抗缅甸军政府所爆发的大型示威都在国内政治及与国际间的互动上占有重要地位。1998 年在国内外掀起的反政府浪潮,由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作为启蒙领袖,学生及僧侣发起了和平示威抗议。由于这些示威牵涉的人数众多--最少有 3,000 人被当局的保安部队杀害。1988 年的起义成为了缅甸后殖民历史中的重要时刻,而军政府不承认 1990 年的选举结果,仍被视为号召人民反政府的事件。

虽然在国内并非如此,国际间将大部分焦点放在缅甸多数民族--缅甸人身上(亦即巴玛人)。这部分是因为 1988 年的示威都是集中发生在国内中心地区的城镇<sup>22</sup>,而这些地区的主要人口是缅甸人。是次运动大部分的参加者、领袖、受害人以及后来的流亡人士及捍卫者都是缅甸人,这个情况在 90 年选举后,即 91 年、95 年、96 及 98 年在仰光的较少型示威是一样的。

2007年的8至9月期间,国际间对此的印象有了稍微改变,因为那时爆发了与88年性质相约的示威,而今次示威的发源地是在若开邦的首府,若开族人乃该邦的主要人口。然而,正当当局又再一次镇压示威者的时候,世界各地在互联网及电视上看到的影像都是来自仰光,事件加强了人们认为反政府人士以及活跃份子大部分都是缅甸人的看法。

除此之外,在过去 20 年有关少数民族的图像及论述中,在某程度上扭曲了国际间对缅甸国内少数民族的印象: 依靠非法贩毒营运的武装叛乱份子及停火组织; 伴随着军方反叛乱运动的多起侵犯人权事件<sup>23</sup>; 由外资斥资,但部分由强迫劳工兴建的水坝、管道、及其他发展与基建项目; 由国际救援组织帮助的大型境内及跨境迁徙等。所以,少数民族经常被视为叛乱份子、走私毒品、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以及难民,但却不会被视为广泛反政府活动或活跃份子的重要一员。

缅甸军政府当然不会有此误解,该国自 2007 年 8 月起发表的人权报告,内容涉及 1988 年后的 20 年间,揭示了官方如何广泛地镇压少数民族的反政府人士及活跃份子。

政府对 1988 年 8 月起义 20 周年的和平纪念活动的反应,是一个很能表达这一点的例子。一名住在若开邦唐吉(唐吉市)市的年轻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sup>24</sup>:

在2008年7月底,我在一个20周年纪念活动上收钱后,便与4名朋友起程到仰光。我们用那些钱去印制T恤,上面印有一个显示时间为8:08时钟(8月8日)。

我们在仰光逗留了5天,然后返于8月3日返回唐吉市。我们一行42人于8月7日来到我家吃饭,并计划明天的行程。那天早上6时我们穿上T恤,手持昂山素季画像,然后由宇乌多摩路游行至帕都乌寺院(Phaungtaw Oo)。我们更在警局前走过,当时警察还在熟睡当中。最后终于有一名警员在法院大楼前阻止我们前进,接着其他警员亦到达,他们拘捕了所有人并带我们到当地的行政大楼。

他们将所有人带到同一个房间,并质问我们有关游行的事以及活动是由哪个组织发起。我们响应指活动并不是针对政府,只是希望透过宗教方法纪念那些在「8888」牺牲的人,而我们是自发组织这次活动。警察指我们已违法,因为集会人数不能多于5人,并勒令要我们脱下纪念T恤。所有人包括我在内都听从他们的话,除了当中五名参与者,他们分别是:19岁的NiNiMay Myint(女)、28岁的Mae Nay Soe(男)、25岁的Than Lwin(男)、23岁的Chid Maung Maung(男)以及23岁的Ko Maung Maung Thet(男)。警察把其他人释放,并指他们五人为「领袖」,要他们签署一份指出他们不愿意脱掉T恤的文件,他们在文件上签了名。其后警察将他们带往桑德威监狱,桑德威法院于8月15日判处五人入狱两年半。

在一个月后的9月9日宇乌多摩日,我的五位朋友在狱中绝食,要求释放昂山素 季以及其他政治犯。警方将他们移送至布帝洞监狱,令他们更加远离家人及朋友。 他们至此仍被监禁在那里,由于探监的人很少,而监狱医疗设备不完善,他们的 健康情况很差。

#### 2.1 缅甸的少数民族

虽然在缅甸 5000 万人口中,约有 60%至 65%为缅甸族人,他们却是政府内部及军队中主流族裔。缅甸人说的是汉藏语,是该国的官方语言,更受到广泛应用。大部分缅甸人都信奉小乘佛教,在全国各地都找到缅甸族人的踪迹,不过他们主要聚居在缅甸七个区中的中央河谷。1948 年缅甸独立以前,缅甸受到英国殖民政府统治,缅甸族人经常被排除在外,导致他们不止憎恨英国人,亦憎恨与英国关系较好的少数民族。尽管在宣布独立后的那年,缅甸族人与少数民族签署了彬龙协议,双方在原则上同意「在边区地方内政完全自治」,但双方仍互不信任,大部分少数民族均武装起来对抗中央政府<sup>25</sup>。

少数民族占该国人口约 35 至 40%,当中包括华裔及印度裔人士,分别占约 3%及 2%<sup>26</sup>。根据政府数据显示,在缅甸国内最少有 135 个少数民族,然而准确数字却难以估计。例如,政府指出克伦族亦分为斯高克伦及波克伦,而两者的分别却仍有争辩空间,并指出国内的钦族亦有 54 个,他们的差异在于地区及方言上有些微不同。其中一个少数民族领袖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若以方言不同作为种族的分野,「有时只是一山之隔」就已是另一个种族,而「135 个少数民族显然是个

被严重低估的数字 | 27。

本报告把重点放在被缅甸官方承认的七大少数民族身上,他们所在的省都是以民族名称命名:若开族、钦族、克钦族、掸族、克伦尼族、克伦族及孟族<sup>28</sup>。由于时间及资源方面的限制,本报告未有提及缅甸国内其他较少的少数民族,包括罗兴亚人--这个一直没被政府承认的少数民族。而国际特赦组织及其他集团体均详细纪录了他们所面对的困境<sup>29</sup>。

若开族主要聚居在缅甸西岸的若开邦,族人主要是小乘佛教徒, 若开语是该区广泛使用的语言,而缅族人都懂得这种语言。代表若开邦的若开民主联盟(ALD) 在 1990 年国会选举中,竞选 26 席并赢取了 11 席,成为该国第三大政党。

钦族,又名梭米族,大部分聚居在缅甸西北的偏远山区钦邦。据估计约有80-90%的钦族人信奉基督教,亦有部分是小乘佛教徒。在钦族中,最少有6个主要部落,各自都说着至少20种对方听不明白的方言。钦族民主联盟(CNLD)和梭米民族党(ZNC)在1990年的国会选举中,分别赢得三席和两席,其后这两个政党都被当局打压,但他们仍然与全国民主联盟合作,为寻求代表钦族而努力。

克钦族,又名景颇族,主要聚居在缅甸远北的克钦邦。克钦族主要信奉基督教,亦有部分族人是小乘佛教徒。景颇语是克钦族的主要语言,当然他们亦懂得说其他语言。两大主要代表克钦族的政党:曾正式控制部分当地政府部门的克钦独立组织(KIO),以及在1990年选举中在国会赢得了三个议席的克钦邦民族民主代表大会(KSNCD)。

掸族主要居住于缅甸东部与中国、老挝及泰国接壤的掸邦,亦有少部分掸族人聚居于中部的曼德勒省、东部的克伦邦以及克钦邦。大部分掸族人都信奉小乘佛教,并属于泛台语民族之一,泛台语民族包括大部分的泰国和老挝人口。代表掸族人的掸邦民主联合会(SNLD)在1990年国会选举中,成为第二大成功的政党,取得33个国会议席,成绩仅次于全国民主联盟。而该党党魁昆吞乌被判入狱93年,仍在服刑,但身体状况欠佳。

克伦尼族,又名红克伦或克耶族,能在缅甸东部与泰国接壤的克耶邦找到他们的 踪迹。基督教与信奉泛灵论是他们的主要宗教,尽管克耶邦中有多种流通语言, 但克伦尼语是多个不同部族的共通语言。武装反对组织克伦尼进步党(KNPP)虽自 1957年成立以来经历了数次分裂,但仍然寻求代表克伦尼人。

克伦族聚居于缅甸东面的克伦邦,亦有少部分散于克耶邦、南面的掸邦以及伊洛瓦底地区。克伦族人有信奉佛教、基督教以及泛灵论等。他们有三种主要语言,

全都属于汉藏语系之一,但就互不相通。克伦族联盟(KNU)自 1947 年起就成为代表族人的政党。

孟族人主要聚居在缅甸东南部的孟邦,亦有少部分散居于伊洛瓦底及缅泰边境接酿一带。孟族人在该区传播小乘佛教,孟族语曾经是缅甸南部的主要语言之一,但现在懂得说这种语言的人少于一百万。孟族民主阵线(MNDF)在1990年国会选举中赢得五席,但于1992年被当局禁止,但其后仍然继续运动。

#### 2.2 停火组织及边卫军

自缅甸宣布独立后,各少数民族武装组织互相之间的斗争,或对抗政府的战斗从来没有完全停止过。但自 1989 年及缅甸军政府总理钦纽在 90 年代末及 2000 年初的领导及提倡下,19 个少数民族武装组织,其中 16 个是来自 7 大主要少数民族同意与政府定下停火协议<sup>30</sup>。

就以若开族为例,就至少有 3 个武装组织,只有其中一个同意停火<sup>31</sup>。而钦族民族战线(CNF)是钦族最主要或可能性唯一一个钦族武装组织,亦没有与政府订下停火协议。相反,克钦族的 4 个主要武装组织均与政府签下停火协议<sup>32</sup>。至于掸族最少有 5 个武装组织,其中 4 个已与政府签下该协议<sup>33</sup>,相同的情况亦发生在克伦尼族<sup>34</sup>。克伦族联盟(KNU)的其中一个武装分支克伦民族解放军(KNLA)自1947 年以来,一直武装对抗政府,并没有签下停火协议,然而,最少有两个克伦族的武装组织已签下协议<sup>35</sup>。而控制着部分缅暴边境地区的新孟邦党(NMSP)亦都同意了停火。

缅甸军政府于 2009 年 4 月宣布,所有签署了停火协议的组织,在 6 月底以前都要成为听命军方的边卫军,其后当局多次将限期延迟至当年的 10 月底、12 月底以及无限期至 2010 年。虽然当局没有将边卫军计划与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连在一起,但该计划是于 2008 年宪法中通过。现时已有 9 个组织同意,其中有 6 个是来自主要的少数民族:包括拉桑敖瓦(克钦族)、克钦族新民主军(NDA-K)、克钦自卫军、克伦尼人民解放阵线(KNPLF)、民主克伦佛教军(DKBA)以及克伦和平前线。另外有 6 个组织拒绝该安排,当中 4 个是来自主要的少数民族:包括民族民主联合军(NDAA)(掸族)、北掸邦军(SSA-N)、克伦民族解放军(KNLA)以及孟族解放阵线(MNLF)。

虽然这些组织并没有说出他们拒绝加入边卫军的理由,但是他们的举动明显地与2010年全国选举有关。这些组织现时面对困难的抉择:若拒绝加入边卫军计划,他们即要重返武装起义的道路上;又或他们支持亲政府政党,则希望能够在缅甸新选的地区政府内发声。无论是哪个情况,除非缅甸当局能够大大放宽对少数民

族参政的限制,否则政府将很有可能以高压手段响应他们的诉求,以避免任何人对他们的执政作出挑战。

# 3.在缅甸政治反对运动中,少数民族的角色及所受压迫

从番红花革命以及民众反对 2008 年宪法中可见,对缅甸政府作出政治挑战的,并非只是缅族人或居住在城市或中心区域的人。多样化的反对党可从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政治团体的班底与领导反映出来。这些反对既多样化亦广泛,少数民族经常视自己为缅甸政治结构与状况的重要支柱,这并不单是要保障他们自己的利益,亦能坚持着自己的意见。当局对少数民族反对党以及仰光的反对党同样不安,亦会以镇压作为响应的方式。

#### 3.1 若开邦与番红花革命

番红花革命的出现是对经济及政治状况不满的表达方式,当时僧侣及平民都支持革命,值得提出的是,革命虽然是在少数民族的地方发起,但其他地方的人民亦十分踊跃加入。这个全国性的抗争,结果是政府在全国进行打压。打压过程中的违反人权事件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无理拘捕及强制劳动。

国际特赦组织从若开邦活跃份子获得了大量有关是次革命的资料,包括他们在番红花革命所扮演角色的新资料,以及从前从未有纪录,有关政府打压的事件。这些数据揭示了政府如何使用武力打压和平示威,以及监视和骚扰活跃份子。在番红花革命中,若开邦首府实兑的僧侣首次上街,也是缅甸自 1990 年以来首次有僧侣发动主要示威。2008 年 8 月 27 日,约有 300 名若开邦僧侣决定上街颂唱慈经,激起了国内逾万命国民的激情。这一节将集中讨论若开邦政治活跃份及在番红花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

他们发起运动,是因政府于 8 月 15 日决定大幅增加当地燃料价格,引发由 88 世代学生团发动大型示威。当地僧侣依靠平民百姓的化缘品生活,而他们传统上亦会向信众提供教育、宗教及社会经济庇护,所以僧侣们在缅甸深得人民爱戴。在 9 月 17 日,政府未有就一起事件道歉,引来大批僧侣上街示威。事缘在 12 日前,缅甸保安部队在马圭省木谷县袭击一批僧侣,虽然示威于若开邦发起,但在接下来的 9 天,浪潮很快席卷国内 7 个少数民族邦及 7 大区。数以万计的僧侣与平民一起在至少 66 个城市及 227 个省中和平游行<sup>36</sup>。僧侣们拒绝接受由政府官员及军人送出的贡品,并要求当局调低燃料及商品价格,释放所有政治囚犯,以及要和民主反对党展开有意思的对话<sup>37</sup>。

9月24日的黄昏,国营电视台引述宗教事务部长杜拉吴敏貌准将的说话,他警告若僧侣继续示威,当局将会采取行动。由9月26日至10月2日期间,当局展开了一场暴力镇压,造成最少31人死亡(人数有可能超过100人),多人受伤以及最少74人失踪<sup>38</sup>,约有3000至4000人被拘留<sup>39</sup>。在9月25日至10月2日期间,当局突然查抄了全国逾50间寺院,命令僧侣们返回家乡,期间更袭击、拘捕及镇压多名僧人。在接下来的数周和数月,更多证据及数据显示军政府对被捕的宗教人士和平民施以虐待,并剥夺他们接受公平审讯的权利。

#### 3.1.1 8月和9月: 镇压

一名来自妙乌(Mrauk Oo)市的 29 岁僧人 U Khe Maine Dha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在 8 月 28 月,即首场示威举行前的 5 天,曾参与策划这次示威行动,但最后他自己却没有参加游行。

在23 日的晚上,当局得知我当日与约150 名僧侣在实兑 Wetherly grounds 举行会议,于是他们到过很多寺院,包括我住的那间 Myo Ma 院。当他们到达时,我从后门溜走,先到 Ray Shan Byin 村逗留一天,然后花了3天时间走到孟都市。两天后,我穿上平民服饰并离开缅甸。我们组织游行是为了要求调低燃料价格、释放所有政治囚犯以及与政府展开三方对话。这些诉求与2003年3月17日游行示威时所要求的分别不大,当时有少数僧侣及学生亦走到街上示威。这次,现时的内政部长貌乌用枪指着我胸口,所以我非走不同。

事实上,官方对这次运动的迫害,早于杜拉吴敏貌准将作出警告前一个月已展开。 当局在8月28日拘捕了5名僧人,另外亦拘捕了24岁的Han Min Ni及Maung Soe Than,他们两人是拿水给僧人喝的若开邦平民。唐吉市当局在3天后拘捕了两名 男性,分别是Sithu及Than Lwin,他们被捕原因是在街上拿着「人们很饥饿!」 的横额。其后二人虽获释,但法院其后判他们入狱一年。

国际特赦组织获悉,在 2007 年 9 月初,军方移平了位于皎道市泰庞克密(Thapon Khami)村的 Theik Thapon 寺院,其后更放火烧掉了该院。这是由于该院的 79 岁住持 Thi Law Ka牵涉入这些示威当中,并同意为其他 4 名牵涉其中僧侣提供庇护。

当局于9月2日以单独向政府抗议之名,于布帝洞县将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 Ray Thein(又名 Bu Muang)拘捕。尽管当局在9月5日将他释放,但又于11月19日理由不明地再次将他拘捕。他于2008年5月获释,但当局却将他送到仰光一所精神病院一段时间,并禁止他回到布帝洞县。

68岁的 U Kaw Ma La 是一名来自实兑禅寺的僧人,他在 8月 28日至 9月 9日期间每天都参与示威,而在最后一天当局发出拘捕令将他拘捕。他向国际特赦组织述说有关拘捕过程及所遇到的残酷待遇:

住持说我的境况很危险,于是我逃到实兑的加叻丹河,打算越过边境到孟加拉国。但最终都未能成事,于是我返回实兑并于10月8日被捕。当局将我送到实兑监狱,盘问我,期间完全不给我食物和水,整整7天内我都无法入睡。他们于10月18日将我送到法院并判我入狱两年。这简直就像地狱。有6个月我都要杀人犯一同被囚在同一个监牢。我最终于今年(2009年)2月21日获释,提早了数个月刑满出狱,我也不知道为甚么。后来一个在警察政治部的朋友于3月告诉我,我在再次被捕的名单上,这个我也不知道为甚么。所以我决定要再次离开缅甸,并且成功了。

于9月11日,当局于唐吉市外拘捕了一名隶属人权捍卫与促进者组织(HRDP)的若开邦成员一萨彬村(Sar Pyin)的 Ko Soe Win,指他单独抗议要求释放所有政治囚犯以及要将丹瑞大将军逐出佛教<sup>40</sup>。当局以侮辱佛教和法例 505(b)条制造公众骚扰之面将他检控<sup>41</sup>,剥夺了他在本地及国际法底下咨询律师的权利,法院于 10月11日判他入狱 4年。由于他的控罪被推翻,于是于 10月25日在若开邦南部的山多威地区法院被释放。

如前所述,政府对示威抗议的官方响应之一,就是突击查抄国内寺院。43 岁的若开邦僧人 U Sandawara 向国际特赦组织述说当局于 9 月中在妙乌市 Lat Kuk Zee 院的一次突发查抄:

大约 30 名隶属第 377 营的士兵在晚上 8 时左右到达,当时我们正准备就示威的事宜召开会议,真的要多谢一名小僧人在军人到达前,于寺院附近看见一名告密者,我们当中大部分人都可以逃脱,但有两名 23 岁的僧人--Kunda Ya Na 及 U Oo Aga 被捕,两人于 3 天后获释。我决定到实兑一趟,在那里我可以住在 Aung Miya Gung 寺并继续参与示威。在那里我没有经历或见到任何暴力事件,但当得知政府下令要将僧人遣返家乡,我担心要回到妙乌,所以就离开了缅甸。这个政府既专制又贪污,缅甸国内有很多天然气但却仍然没有电力供应,不过现时要在那里进行示威抗议真是相当困难…

来自布帝洞县的 22 岁僧人 U Thuriya 住在实兑的勃生寺,他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在 8 月 28 日开始就参与游行示威,而在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他投入的程度与日俱争,而政府的响应则十分激进,他表示:

9月18日,我与一大批僧人包围了国家和平发展委员会当地的办公室,要求当局释放两名因拿水给僧人而于8月28日被捕的平民。警方与军人随即向天开枪、施放催泪弹和拘捕了5名僧人。警员 Soe Naing 及 Dun Win 更殴打数名僧人,其中一人被打至掉了几伙牙齿。尽管我的眼睛被催泪弹刺痛,但仍看到这情景。翌日我们再返回那里,当局在办公室周围屯驻了重兵,但却没有发生任何暴力事件。一名有官阶的官员邀请我与5名僧人进入办公室,并说若我们签署同意不再参与游行的文件,他将在3天内释那两名被捕人士。不过,我在5天后即9月24日,再次参与在实兑举行的最大型示威行动,当时有逾30万人参与游行。

此外,在9月26日,我与另一名僧人带领一群若开邦穆斯林参与实兑的游行, 这是很特别的一次,因为那是穆斯林唯一一天参与这里的游行。在之后的一天, 当局就宣布禁止游行和颁布宵禁令。

一名来自皎道的 32 岁已还俗僧人 Thu Mana, 亦是实兑勃生寺的示威者之一, 要求当局释放两名因拿水给僧人而被捕的平民。他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在9月18日,逾百名僧人与多名平民齐集在BuRaGyi寺,并游行至当地的国家和平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警方设置路障和施放催泪弹,军人向天开枪,而消防队则向我们发射水炮。警方与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有殴打示威者,而消防员则射水清洗血迹。我看到有很多人受伤,但他们都能够自行离开现场。

尽管两名僧人对 9 月 27 日勃生寺事件的描述略有不同,但都同样指出当局尽力确保示威者不能再举行示威游行。U Thuriya 继续诉说其后发生的事:

西部指挥官 Maung Shan 及地区军队总部指挥官 Than Tun Aung 来到勃生寺,他们将所有僧人及住持齐集到房间内,并让我们看看我们正在示威时的照片。他们表示,若我们同意离开实兑并返回家乡,将不会受到拘捕。这做法是依照日前发出的一道命令,就是要全国所有寺院把非本地的僧侣遣返家乡。

所以我决定在同一天(即 27 日)离开,并为了安全起见暂时脱下僧袍,翌日我已抵 达布帝洞县。但在 9 月 30 日,一名当警察的朋友告诉我,警方收到命令,要拘 捕所有由实兑返家的僧人。所以我在第二天立即离开实兑和缅甸,并在途上再一 次卸下僧袍。

而 Thu Mana 则表示:

9月27日,军人突击搜查我们的寺院,并向住持展示他们欲拘捕的人士之名单。 在300名僧人当中,约有包括我在内的200人能够成功从窗户逃脱。我逃到卢帕 妙(Ru Pa Mrauk)区并卸下僧袍,然后又逃到宝龙温(Bo Loon Gwin)区并躲在我亲戚的家里。然而,在第二天早上,我穿上僧袍并乘搭由当局安排,以遣返非本地僧人的渡轮。当我抵达皎道市,我又再卸下僧袍,然后展开了长达5个月的流浪生活,由一条村走到另一条村,由一间寺院走到另一间寺院,在有需要的时候穿回僧袍。最后我于2008年3月离开了缅甸,到现在仍然很担心会被发现和被捕。除非缅甸有民主,否则我不会回国,我并不想看到另一次的镇压。

23 岁来自拉代当市的僧人 U Diloka 亦面对相似的境况,他在 9 月 18 日后开始积极参与示威游行,但地点是在仰光而非若开邦。与前面所有提到的活跃份子一样,他亦是若开族人。番红花革命进行期间,他住在仰光南贡德的 Raza Grow 寺。在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事件经过时,他肯定地指出当局有射杀和平示威人士:

我们由9月18日至26日期间拒绝接受政府的贡品,我每天也参与示威游行,游行路线通常都由苏雷宝塔作为起点。在26日当天,瑞德贡大金塔附近的军人向我们开火,射杀了8名僧人和7至8名妇女。我目击这件事,我被步枪的枪托打中右上肩,但与其他人一样,在军方开火时我已逃离现场。

军人在两晚后突击抄查我们的寺院,但由于寺内每次有5名僧人轮流看守,当时他们见到有军人正前往附近的一间寺院便立即通风报讯,所有人都能成功地在军人到达前逃之夭夭。我立即卸下僧袍并立即逃到一名善众的家中,他租了一辆车并送我到拉代当,我小心翼翼地在那里待至10月9日,而寺院的住持托人传口讯给我,指现在可以安全地回去。但在10月11日,我们化缘时有两名僧人被捕,其余的僧人都立即逃走。那位善众再次帮助我,买了一张往唐吉市的火车票,然后在10月26日抵达实兑展开流亡生涯。

一名实兑大学地理系的 26 岁学生 Soe Marn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参加了于 9 月 24 日在 Bu Ra Gyi 寺及 Blu Ma 桥举行的示威活动。数天后,一位来自他所属那区的警察来到 Soe Marn 的家,他解释道:

他告诉我,当局列出了一张要拘捕区内曾参与示威行动人士的名单,而我在这个5人名单中榜上有名。该名警察作为若开族人,他建议我逃走。我觉得很迷茫,但亦立即乘了一天一夜的船逃往妙乌市。我在皎地村(Kyaw Day)有亲人可投靠,但却没有联络他们。当我得知当局开始核查当地居民名单时,我整夜都躲在深山里的森林,然后与朋友悄悄地躲在村里达一个月之久。然后我再到包都市(Pauktaw),在那里的Brin Daung 村偷偷地在亲戚家里住了两个月,与此同时,我正寻找办法离开缅甸,最后我于12月底离开了这国家。

Soe Marn 亦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有一名 25 岁同是实兑大学地理系的同学,为

了当僧人而延学了一年,他亦于9月底参与游行时被捕,法院判他入狱半年,在实兑监狱服刑。

26 岁的 U Rakha Van Tha 是拉代当市 Zaydi Yin Gang 寺的一名僧人,他是策划 9 月 24 及 25 日示威游行的领袖之一。当日他带领 50 名僧人及 30 名平民,共约 80 人上街颂唱慈经。他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事件后军方情报人员开始到访该寺,并质问有关他们的计划及大体情况:

当局在9月25日颁布了禁止示威游行的命令后,他们每天都到寺院来,直至我在10月7日离开为止。尽管未有将我拘捕,他们好像知道我是其中一名领袖,我担心最终都会被捕。在差不多3个月内,我流连在拉代当市的4条村的寺院内: Zay Di Byin、Mi Nyo Htunt、Ku Daung 以及 Kyaw Tan。我得悉他们仍在拉代当市到处找我,而愈来愈多警察及军方情报人员监视寺院活动,及盘问仍留守寺内的僧人(在9月26日禁令生效后,其他僧人都已返回自己的家乡)。

我在12月31日走到孟都市的阿桥拉村(Nga Khu Ra),并打算离开缅甸,但那时根本无法穿越边境到孟加拉国。于是我暂住在阿桥拉村以及另外的3条村的寺院内: Nan Tha Daung、Thaung Bro、Kat Ba Gaung。边防军曾有一次来到阿桥拉寺内,并向我问话,但他们都对我的回复感到满意。我最终在2008年3月27日找到机会越过边境。我从没有听过有士兵杀死僧人的事,所以知悉后我对此感到十分难过,但我仍然会为缅甸的军国和独裁主义抗争。

24岁的若开族僧人 U Pina Tha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9月26日当天,军人除了在仰光瑞德贡大金塔向示威者开枪外,他们亦同样在苏雷宝塔开火。U Pina Tha 虽来自皎道市,但他当时住在仰光南欧卡拉帕镇的 Sataya Rama 寺内。

我们身在瑞德贡大金塔和会议中心附近,当时士兵开始开枪。有很多人僧人中枪倒下,最少有20至30人,很多死伤者被军人抬走。但由于我正在逃跑,所以无法知道确实人数。我们当中部分人在苏雷宝塔会合,但最终亦走散了。接下来的27日及28日,我的寺院附近都很平静,直至10月7日以前我都保持低调。在那一天,军人包围了寺院并拘捕了我们的住持USataya,他其后被判入狱3年。我当时并不在院内,之后也一直没有回去,我立即经实兑逃回家乡,并在10月9日返抵家中,在之后的一天便离开了缅甸。

一名不愿公开姓名,来自若开邦唐吉市的24岁农夫和活跃份子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当他在27日听到有关士兵前一天在苏雷宝塔向僧人开枪的消息时,他感到十分不安:

我决定在之后一天邀请僧人及年轻人,齐集到唐吉市的 Kam Bai 寺,结果有 30 名僧人参与游行,并由领袖手持宗教旗帜。其后有 25 名活跃份子和约 40 名尼姑加入,我就在寺院的街上加入了僧人的队伍。游行领袖表示我们将不会接受任何官方的贡品,我们开始游行至帕都乌宝塔,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人都加入一起游行,即便是有钱人亦对向我们鼓掌或加入我们,最起码的也沿途给我们食物和水。当我们到达终点时,领袖表示我们要和平,只是简单地颂唱慈经,但数以百计甚至上千名游行人士开始大叫要求民主、释放政治囚犯以及降低商品价格等诉求。

在之后的一天,人们自动齐集到帕都乌宝塔,当时我也在那里。然后驻扎在山多 威市的第22旅士兵到来,并在通往县政府大楼的宇乌多摩路上设置铁丝网。当 军官透过扩音器命令我们散去的时候,12名士兵则站在铁丝网后并举起步枪。 我们并没有立即遵从命令,但由于示威者感到害怕和疲累,示威最终都完结了。

然而,在当天晚上,两人一组的武装军人开始搜查村民的家和作出拘捕,被捕人士包括两名属于全国民主联盟的平民领袖UTun Kyi和UThan Pe。军人将他俩带至位于安市(Ann)的西部指挥总部,而其他军人则手持对讲机及枪在街上巡逻。我与其他人都躲起来,我逃到市外一稻田上的茅屋。在回到唐吉市以前,我在那里躲了两星期。接近10月底时,我和一个朋友开始在入夜后,在街上的墙壁涂上反政府语句,大部分是「我们不要一个会滥杀僧人的政府」。

最终,有一晚上警察来到我家并将我拘捕,把我带至警署并盘问我究竟是甚么人在涂鸦。我否认了所有指控,并说若我真要反政府,我自己一个也会这样做。警方曾于2007年6月19日拘捕我,因我在昂山素季62岁生辰那天单独进行示威,所以他们知道我所说的是真话。他们于两小时后把我释放,但我知道我已成为嫌疑犯,所以最后我离开了缅甸。

也有尼姑参与这场番红花革命,曾在皎道县 Shwe Kyung 寺当尼姑的 30 岁 Kunda La Htay,向国际特赦组织述说 9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间上街示威的情况,和军方随即采取的镇压行动,事件令她的一名朋友被杀。

我们的寺院有超过100名尼姑,包括我在内的7名尼姑与4名和尚与多名平民一起上街。参与游行是因为之前有平民向我们的寺院投掷石头,鼓励我们上街,而我的师傅亦叫我带领其他有兴趣的尼姑一同参与。示威途中,我不愿意让警方拍照而与他们发生冲突,其后隶属第376营的士兵向我们开火,我的其中一个朋友Ma La 因此被杀,她只得18岁。

我连僧袍都还来得级脱下就逃到同属皎道县的瑞比村(Shwe Pyi),并与朋友在那里逗留了3天。然后展开了漫长的流亡之旅,在妙唐村(Myuak Taung)、康督村(Khang Dauk)、实兑市、孟都市以及米卡叻纽村(Mi Gala Nyunt)各借宿了一晚。

2007年9月27日,来自实兑 Sita Thukha 寺的28岁僧人U Ithirya 与几名来自孟加拉国的僧人路经该地时,被孟都市当局拘捕并脱下他身穿的僧袍。他是前面提到U Thurita 的朋友,亦是全国民主联盟(NLD)实兑秘书长U Aung Ban Tha 的儿子。当局指他带领僧人参与实兑的示威游行,并以法例第143条及505条的引发骚乱及非法集会的罪名检控他<sup>43</sup>。他其后被判入布帝洞监狱监禁7年半。在2009年3月,他被单独禁闭起来,并不让他的家人前来探监。截至撰写此报告为止,监禁的情况

在 2007 年 9 月底,当局的镇压成功遏止了全国性的示威,但仍然继续以另一种方式镇压少数民族活跃份子。这种镇压的形式包括无理拘捕、拘禁、并在某些情况下虐待参与番红花革命的活跃份子。其后,当局拘捕了一名来自包都市的 22 岁青年--Aung Naing Soe,并以法例第 143 条及 505(b)条将他检控,他最后被判入山多威监狱监禁 3 年零 9 个月<sup>44</sup>。

#### 3.1.2 10 月和 11 月:继续镇压

Ko Hla Shwe 在孟加拉国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当局在 10 月初打算以他父亲曾参与示威游行之罪将他拘捕,他与妻子和两岁的儿子被迫离开实兑并逃到邻国孟加拉国。约在此时,当局指全国民主联盟(NLD)在若开邦唐吉市的主席、85 岁的 U Kyaw Khiang 因带领在该地举行的示威而将他拘捕。然而,他的儿子表示,U Kyaw Khiang 当时是在仰光出席全国民主联盟的会议。他于 10 月 16 日被判入狱 7 年半,但当局其后以他的高龄为由,于 2007 年 11 月将他释放。

于 2007 年 10 月初,当局亦拘捕了来自实兑 Ambarama 寺的 40 岁僧人 U Ku Sa La。他不单止参与了自 8 月底开始的示威浪潮,早于学生时代已曾参与 1988 年的起义,他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当局于 10 月 4 日的晚上来到我的寺院,寺内的其他僧人都能及时逃走,但我却被捕了。他们开始时将我囚禁了 1 个月,把我的僧袍脱掉并用严厉的手法盘问我。其后法庭判我入狱 18 个月,他们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把我与 U Kaw Ma La(上述提到)释放,然后我于 3 月 31 日离开缅甸。

对若开族活跃份子的无理拘捕和扣押仍然持续。军政府 10 月 12 日以参与 9 月 26 日至 27 日示威为由,在山多威县拘捕了全国民主联盟(NLD)唐吉市的副秘书长

--35岁的 Ko Min Aung。10月17日,山多威地区法院法官 Daw Saung Tin 判他入狱9年半,其中两年是因他投诉未能与律师接触,被指蔑视法庭而遭到加刑。如前所述,拥有法律代表的权利是公平审判的重要原素。虽然在上诉后,他获减刑至7年半,但最后却因他安排山多威监狱内的刑友与外界接触,违反了监狱的规定,要在实皆市卡勒监狱延长服刑至15年。Ko Min Aung 曾于2003年协助国际劳工组织(ILO)就强制劳工进行两宗投诉,最终分别导致当局要释放两名童兵,以及有官员入狱。

当局在 10 月中分别拘捕了文昂市(Man Aung)的国会议员 U Thein Maung 和全国民主联盟(NLD)在该市的主席 U Pru Aung。而当局亦在若开邦其他地方作出拘捕行动,被捕的包括全国民主联盟(NLD)在古亚市的主席--82 岁的 U Sein Kyaw、该党在唐吉市的副主席 U Than Shwe 以及党员 U Tun Kyi。全部 5 人在经过简单的审判程序后,就被控以与示威有关罪名,被判入狱 5 年。但其后 U Sein Kyaw 于 2007年 10 月 19 日获释,其他各人亦在之后陆续获释。

一名唐吉市的 24 岁农夫和活跃份子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 32 岁朋友 Myint Thein Chay 的尸体,10 月初时被发现漂浮在唐吉市的河上。由于尸身腐化不算严重,所以他相信他的朋友是日前参与示威时被杀。而在 10 月 17 日或 19 日,在古亚河上,发现漂浮着 37 岁 Nyi Pu Lay 的尸体,他是古亚县的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他亦曾参与在唐吉市举行的示威,并已失踪了 4 天。警方立即将尸体运走和进行火化。国际特赦组织未能就究竟这些死亡是否镇压有关下定论。

如前所述,缅甸当局在 2007 年 10 月底时,拘捕全国民主联盟在唐吉市县的副主席 U Than Pe,而他在安市的拘留中心接受盘问时,据报遭到虐待。当局以一条完全浸湿的毛布覆盖他的面部,令他无法呼吸,而身边则有一名医疗人员负责量度血压,以决定他还能忍受多久。在被拘留的 13 天中,他有 8 天都被弄得无法入睡,并只有少量食物可供进食。当他获释后,当局又在 11 月 4 日召回他与及几位人士,警告并威胁他们若再组织其他游行示威,将会再遭拘捕及受到其他残酷惩罚对待。

当局的镇压在进入第3个月后仍没有停止的迹象,若开邦少数民族活跃份子详细地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事件经过。当局在10月15日突击抄查位于实兑市近郊的Tayzar Rama Kaman Htan 寺,并逮捕了因参与示威而成了通缉犯的UThan Rama。他在突击抄查期间遭到殴打,并在7至10天后获释。

全国民主联盟(NLD)在实兑市的主席 Shan Shwe Tun,因藏有印度货币而被判入狱 3年。他在实兑市监狱刑期届满后的 3周,即 2007 年 11月 26日再次被捕,因为 当局怀疑他鼓动及组织僧侣发动和参与示威,他在 2008 年获释。翌日,当局又

在文昂市拘捕了若开族的国家安定发展委员会(SPDC)村秘书 Win Maung, 指他在番红花革命期间发表反政府演说。法院在12月5日宣布解除他在委员会的职务,并判他在皎漂市的皎漂监狱服刑两年半。在一天之后的11月28日,当局再拘捕了唐吉市镇的全国民主联盟(NLD)秘书--60岁的 Khin Hla,他于2008年1月初被判入狱4年。

同年 11 月底,妙乌市的警察将一名喜剧演员 La Raung 拘禁了 3 天,因为他在一出小品喜剧中以玩笑性质作势射杀僧人,被指有诋毁政府之嫌。他其后签署了文件,同意以后不再演出该剧目后获释。

#### 3.1.3 在 2008 年番红花革命后继续镇压

尽管当局在 2008 年 1 月的直接镇压行动已完结,若开族的活跃份子向国际特赦组织提供的数据显示,政府对包括少数民族的镇压行为,都是番红花革命的延续或与该革命有关。

当局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就唐吉市的一场示威,向两名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进行问话,示威导致当地市场要暂时关闭。其后,约有 200 名僧人及平民上街。当地政府、包括联邦团队与发展联盟(USDA)成员、消防员及民兵组织 Swan-Arr-Shin<sup>45</sup>(武力大师)组成人链,并以盾牌及木棍阻止示威者继续前进,防止他们再一次令市场关闭。虽然事件中没有人被捕,但当局加强了对该市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的监视。

在 5 日后的 2008 年 1 月 22 日,警方在唐吉市镇拘捕了两名若开族年轻人,他们是全国民主联盟成员 Ko Zaw Naing 及 Ko Than Htay,理由是他们骑着自行车在镇内高呼反政府及支持民主的口号达 15 分钟之久。警方于是将他们带到 Muoma 警署,法庭其后判他二人在布帝洞监狱内入狱服刑。在 2009 年 3 月初,狱方将 Ko Zaw Naing 及其他政治囚犯作单独囚监,并禁止家人前来探监,二人最终在 2009 年 7 月获释。

活跃份子在唐吉市镇最显眼的地方挂上支持民主的海报,在事发后一天,即 2008 年 1 月 28 日,当局立即增加他们在市内的巡逻以及加强监视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的一举一动。海报上写有要求当局释放昂山素季以及其他政治犯、尊重人权以及与反对党领袖展开对话。警方其后将海报移走,并开始在市集和寺院附近巡逻。

2008年2月12日,联邦团队与发展联盟、警方及其他保安部队阻止了唐吉市当地的全国民主联盟党员举行纪念联合日<sup>46</sup>的烛光晚会,以及向帕都乌宝塔内的僧人布施。不过全国民主联盟党员 Chit Htwe 因成功攀越铁丝网向寺内僧人提供食物而被捕,并在被囚7天后获释。

缅甸保安部队于 2008 年 9 月 14, 在实兑的 Wetherly 游乐场内设置路障,阻止约 50 名僧人示威。尽管已过了一年,僧人仍要求当局调低商品价格,以及释放一年前被捕后监禁的僧人 U Ithiriya。

当局亦于 9 月中,增加了附近的保安,并在实兑的 Pathein 寺、Nan Tha Yar Ma 寺以及 Sein Than Thu Ka 寺实施宵禁,影响了大约 500 名僧人。由于愈来愈接近 9 月 26 日及 27 日的镇压一周年,当局加紧抽样到寺内进行调查,他们亦增加了在公众地方及在宝塔附近的巡逻。

最后,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实兑当局迫使两名分别属于 Sitta Thuka 寺及 Ten Ko 寺的僧人 U Pai 及 U Tayza Dhama,返回他们位于安市和妙乌市的家。当局怀疑他们是在最近再一次策动在实兑市举行反政府示威游行的领袖。约有 50 名僧人及其他 150 人在翌日参与游行,当局拘捕了当中的 5 名僧人,在事件发生了一周年后,镇压事件还没有停止。

#### 3.1.4 全国性的镇压

并非只是在缅甸中部及若开邦的缅甸人民参与了番红花革命,国际特赦组织亦知道有很多在克钦邦、掸邦、克伦邦的少数民族,无论是个人或组织,都参与了这场 2007 年至 08 年的革命。当中有很多活跃份及都被当局视为打压目标,就像在若开邦一样,部分镇压力度很大,令到受害人要逃离缅甸,以流亡人士身份与国际特赦组织会面。

当局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的晚上, 突击抄查了克钦邦第二大城市八莫的寺院,并在邦内其他地方进行拘捕行动。在密支那首府,一队由防暴警察、军人、USDA 及辅助消防员组成的混合军,在北部地区司令部指挥官 Ohn Myint 少将麾下突击查抄了 5 间寺院。这些寺院分别是达贡区的达贡寺、Du Mare 区的 Du Kahtawng 寺、Yuzana 区的 Yuzana Kyaungthai 寺、Yangyi Aung 区的 Myo Oo 寺以及 Khemartiri 区的 Khemartiwun 寺。

Yuzana Kyaungthai 的副主持在当局突击查抄寺院及拘留期间被当局殴打,几天后在拘留所伤重不治。逾 200 名僧人分别被拘留在密支那第 1 号和第 2 号警察局,以及在 Thitant 监狱和位于歪莫附近的一所监狱,当局另将高级僧人带至同在密支那的北部地区司令部。

在 2007 年 11 月,3 名同是在瑞古市(Shweku)出生,年龄分别是 20 岁、27 岁及 28 岁,属于 Yuzana Kyaungthai 寺的克钦族僧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寺里共有147名僧人,这一切要从9月17日说起。我们当时从其他城市及海外电台--英国广播公司(BBC)、自由亚洲电台(RFA)及美国之声(VOA),得知在木谷具所发生的事",并知道是真的。于是在9月23日,我们为了表示团结而上街游行,作出与其他僧人一样的诉求。在那一天,当局甚至开路让我们游行,警长亦向我们致敬,不过亦有警察拍下僧人和其他平民的照片。我们第二天继续游行,但因我们要应付考试,所以没有参与25日的游行。就在那天约黄昏5时,当局切断我们的电话线,并在7时包围了我们的寺院。在晚上9时10分,他们以中国制的装甲车冲破了寺院大闸,就像如临大敌一样。他们冲进来并发出威胁性的声音,军人、USDA及Swan-Ar-Shin占据了院内有利位置。我们听到他们全都是听命于北部地区司令部的指挥官Ohn Myint。

他们包围了整间寺院,并立即不分青红皂白地殴打僧人。由于事出突然,我们各人都未能反应过来。他们命令我们站在墙边,用木棍打未有听从命令的僧人。他们翻开床铺,搜查有没有私藏武器。然后对我们说:「若你不想受伤,立即起来并上车。」,即使是有病在身的僧人也不放过。

我们在军人不发现的时候逃走,跳过砖墙并藏身在附近民居的篱笆后,共有 18 个僧人逃脱了。在第二天早上我们返回寺院内,看到似是血液的红色凝块。我看到很多血迹,整个地方乱成一团,门亦破了等等。那时我们认为此地不宜久留,并对邻居说希望他们能帮助及支持我们。前天晚上收留我们的女士,联络上一个带我们到密支那旧城区的组织,然后到拉杂,在钦族独立军的帮助下展开了流亡生涯。其后,我们得知在拘留期间有 3 名僧人死亡。

可以肯定的是当局一定会找我们,他们知道我们来自哪里以及身份证号码。若他们发现我们不在寺内,一定会到我们家找。他们会知道我们已经逃走。

来自掸邦西兴市的 22 岁掸族僧人亦遇到类似的情况,他于 2007 年末在曼德勒 Phaya Gyi Thet 寺院内,与过千名僧人一起参与示威游行,亦在 9 月 24 日至 26 日期间参加了其他示威活动,他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那里负责的官员较通情达理,他并没有遵从仰光发出的命令使用致命的武力,但警方仍有用催泪弹拒散示威者。再者,当寺院同意将非本地的僧人遣返家乡后,可能因为我不是领袖的关系,我并没有被捕,但我知道有其他僧人被拘留。我真的很想在曼德勒继续学业,但若返回掸邦就无法再回来。所以我在 2009 年 7 月 离开了掸邦和缅甸。

在流亡期间,我认识了另一位掸族僧人,他说他曾带领一场在仰光举行的示威。 他告诉我当局拘捕了他与其他9位僧人,最少有1人是他的掸族朋友被注射了不 知名的液体而令到他「发疯」,他的朋友与及另一位僧人最终都死掉了,而他则 在流亡期间到一所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在遇到我之后约一个月他就回到了掸邦。 不过,他每个月都会从缅甸到这里接受治疗(国际特赦组织能确认这点)。

在数次事件中,当局都甚至不批准或阻止他们示威。在钦邦首府哈卡,一名 32 岁的男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曾有一些僧侣「在示威进行的期间,在市内其他地方进行示威」,但当局却阻止他们这样做。同样地在 2007 年 9 月底的掸邦,据一名来自昆兴市(Kun Hing)的 60 岁农夫表示:

15 名来自村内 3 间寺院的僧人齐集在市中心的 Chui Loi 寺,我看见他们打算颂唱 慈经,就像仰光的僧人那样,但当局却阻止他们。僧人们明确表示他们只是想和 平的颂唱以示与仰光的僧人团结一致,但军人举起枪枝并叫僧人返回他们村内的 寺院。

在其他情况,那些参与或支持僧人示威的人则会被拘捕或扣留,就像在若开邦一样。一名 38 岁来自伊洛瓦底区的克伦族妇女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军人的响应就像在对待在 2007 年 9 月在多个地方发生的示威一样,他们更封锁了寺院及学校,克伦族在伊洛瓦底区可谓主流少数民族或是占人口中微弱的多数。

当僧人最终在9月底发动了两天的游行时,我见到当局拘捕了其他拿水及食物给僧侣的人。大约有20至25人被捕,我并不确定他们会遇到甚么对待。

在2007年9月27日,当局拘捕了国会议员兼梭米民族党(ZNC)主席 Pu Chin Sian Thang,在镇压期间他被拘捕了两次,这是第一次。

在接下来的那个月,第 225 营及 331 营军人来到掸邦貌同市(Murng Ton)的一间寺院,拘捕了院内一位 45 岁僧人 Taw Ling。当局指他煽动小区内的僧人和平民反政府,喜搅政治以及是掸族武装分子的间谍。他们带他到当地政府大楼,并拘留他达一个半月之久。其后当局将他送到军营附近的另一所寺院,他在那里起码逗留至 2008 年年初。

36 岁的 Snong Mon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 2007 年 10 月的第一个星期,当局从仰光永盛监狱那里送了约 500 名僧人到孟邦的当新市(Taung Sun)以及孟德勒区。那些被带至孟邦的僧人,没有一个是纯正孟族人,多数都是混了孟族和缅族人的血统。他们将僧人分成两组,在孟邦的那批僧人被送到当新市采矿区的一个劳改

所,他们的脚上被扣上铁链,被迫搥石用以铺路。军人配备了当地生产的 G-3 手枪站岗,僧人只获配很少食物以及不足够的饮用水。

最后,番红花革命的支持者背景很广泛,尽管这场革命与佛教徒紧密连在一起,但有很多其他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也参与了这革命。27岁的 Sallai Zai 是钦族基督教徒,2007年9月时他正在仰光达贡大学修读法律。他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自2002年起就一直活跃于政治,但却不认为自己参与的是政治活动,他只是对「政府制造出来的贫穷感到愤怒」和在钦邦对基督教十字架及教堂造成破坏。他在仰光是钦族基督教学生组织的常务秘书,并与流亡在外的钦族活跃份子保持联络。他特意买了一台收音机,让他可以收听英国广播公司、自由亚洲电台及美国之声等电台。他表示:

军方的情报人员已知道我的存在,并曾问及关于流亡人士的联络方法。说实话我并不想牵涉入这场番红花革命,我希想专注学业和钦族基督教小区的工作上。但我实在无法遏抑自己对缅甸自由和民主的渴求,所以在9月24日,我联络并组织其他人参与僧人的上街游行以示团结。至28日的每一天,我们都到仰光苏雷宝塔,而在27日那天,当局向我们发射催泪弹及子弹。警察以警棍打我们,而军人则手持步枪站在后排。我没有事,但一名钦族同胞、27岁的John 左边脸部中枪死亡。我的另一名钦族朋友在一所旧学校内被拘禁了一周,他的父母在付贿款予军人后获释。

我在10月中越过印度边境然后返回我父母位于钦邦法兰的家。我母亲告诉我一名警察政治部的钦族成员在革命期间找我。当我在家的时间,该名钦族警察再来,并问有关我参与活动的问题,但他保证我不会被捕。我并不这么认为,于是决定离开缅甸,我先到实皆区的戛里,然后到仰光逗留一星期,接着就开始流亡。我其后得知,当局在2007年12月曾到达贡大学查探我的下落,我仍然对政治不感兴趣,我只是想改变我的国家。

尽管很多国家、国际组织<sup>48</sup>以及环球媒体都在监察及谴责缅甸政府的镇压行动,但政府仍然针对少数民族的活跃份子。

#### 3.2 克伦尼族与 2008 年宪法

缅甸政府于2008年2月9日宣布草拟了接近16年的全国宪法已接近完成,在2月26日,政府又表示将就此草案举行全民公投,同时颁布了一条新法例,禁止「无论是在公众或私人地方,讲解、发放传单,使用海报或以其他形式阻止投票 …去破坏是次公投<sup>49</sup>」。

差不多在同一时候,全国的反政府人士及活跃份子纷纷发起反宪法活动,促请选 民在选票上填上「反对」或杯葛投票,事件为日后的番红花革命埋下伏线。就像 新法例所预视一样,当局绝不浪费时间镇压违反对新法的人民,镇压在公投期间 或之后仍然持续。

其中一个受到少数民族关注、亦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是 2008 年 8 月联合国秘书 长特别顾问 Ibrahim Gambari 到访之前,11 名少数民族领袖去信联合国,表示反对就修改宪法进行公投以及 2010 年的选举,但当局却禁止他们与特别顾问会面。这些领袖分别代表梭米民族党(ZNC)、钦族全国民主联盟(CNLD)、孟族民主阵线(MNDF)、若开邦民主联盟(ALD)、克伦族民族民主党(KNCD)、克钦邦民族民主党(KSNCD)、克伦尼民族民主联盟(KALD)以及另外 4 个少数民族,他们要求在 8 月第一个星期与特别顾问会面被拒,其后更受到警察政治部的盘问。

在 2008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热带气旋纳吉斯吹袭缅甸,在伊瓦落底地区以及北至仰光造成重大破坏,迁徙以及死亡。当地政府很快就将这次天灾转变成人道灾难和人权危机,政府在灾难发生接近一个月,仍然拒绝接受大部分国际救援物资及援助,并坚持要如期就宪法进行公投。所以在 5 月 10 日,除了在 47 个受到热带气旋严重破获的区域要延迟两周进行投票外,其余所有地方投票站都照常开放。

根据官方公布的选举结果有99%选民参与投票,当中92.4%支持宪法,然而国际特赦组织得悉,至少缅甸国内的少数民族却说着另一版本的故事。因为宪法大部分内容都没有包涵他们所支持的联邦制政治结构,很多少数民族都反对该宪法草案。缅甸在过去数年,只有这些宪法草案事件激起人民公然反对政府,而少数民族继续深度参与其他示威游行,并在反对国内的政治环境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位置。

其中克伦尼族 3 名活跃份子的例子,也可说明当局是要如何确保高投票率及所有选票支持宪法。克伦尼邦 Hprusoe 市一名 40 岁男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 2008年 5 月的时候,他的舅子在克伦尼首府内靠(Loikaw)带领了一场小规模的反宪法运动:

他们在纸船上点上烛并写上「反对」, 然后将船放到比吕蒋(Bi Lu Chaung)河上。 当局在一个月后拘捕了那些在纸船上写字的人,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被释放。

一名同是来自内靠的年轻克伦尼妇女,向国际特赦组织述说她与她在克伦尼年轻新世代组织(KNGY)的朋友,5月10日参与和平的反宪法活动期间,在当天晚上被当局拘捕。

当局那天晚上来到我们4个聚集的寓所内,并在计算机内搜出更多证据,他们亦将打印机、相机、手提电话及电单车充公。这是由地区指挥官Nyut Tin 所发号的司令。当局将我们4人拘留和盘问了15天,其后把我释放,却将其余3人送进内靠监狱。我与其他在5月10日集会而没有被捕的人所获得自由,真是要多谢Khun Bedu,他承担了所有组织举行反宪法活动的责任。他向当局表示,作为克伦尼年轻新世代组织的联合秘书,只有他知道计算机内的数据以及参与运动,其他人全都是无辜的。但当局仍然拘留和判我的3个朋友入狱,而他们更是在监狱内接受审判的。

25 岁的 Khun Bedu 在犯下法例第 505 条<sup>∞</sup>后被判入狱 37 年,他自 2007 年 8 月起 担任克伦尼年轻新世代组织的联合秘书,在被捕前的 3 星期创立了克伦尼邦青年组织。他现时在克伦尼邦的 Taung Ngu 监狱服刑。24 岁的 Khun Kawrio 以同样罪名被判入狱 37 年,他是克伦尼年轻新世代组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工作者,并在缅甸中部的 Htee Lar 监狱服刑。而 25 岁的 Khun Dee Dee 是克伦尼年轻新世代组织成员,他被控以同样罪名,判处入狱 35 年,现时在曼德勒监狱服刑。

在 2008 年 7 月初,有指掸邦比干市主席 Nyar Reh 及联邦团队与发展联盟的秘书长 Noe Reh 杀害了住在克伦尼邦苏拉比具村的一家七口,怀疑他们与反宪法运动有关。家族中的生还者 Shar Reh 因当时不在场而逃过一劫,他于 7 月 9 日将此事报告给掸邦沙道市的克伦尼武装份子知道。当局在他们家中找到呼吁他人投反对票的传单,所以杀害了他的寡妇母亲 Pray Myar、他的兄弟 Phebu、Oo Reh、Ree Reh、Thoe Reh 及 Taw Reh,和他的姐姐 Mei Myar,然后将他们的尸体扔掉在附近的一个洞穴内。

#### 3.2.1 在克伦尼邦以外的公投

国际特赦组织纪录到的证供及事件,显示反对 2008 年宪法及公投是全国性的,而国内 7 大少数民族都有参与反对运动。这与官方所公布有关公投和宪法得到广泛的支持的数字,可谓背道而驰。无论在公投进行之前、期间以及之后,最普遍的侵犯人权事件,包括骚扰与恐吓、无理拘捕及拘留等。在克钦邦、掸邦、孟邦以及克伦邦都发生类似事件。由于国内选举举行在即,国际特赦组织十分关注当局以镇压手段打遏以和平方式批评宪法与公投的活跃份子,包括拘捕、囚禁以及未经司法程序处决他们。

早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57 岁来自克钦邦怀曼市的男人 Ah Brang 就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密支那当局盘问了几个全克钦学生会的成员:

这批学生持有印有反政府讯息的传单,在克钦族的目瑙节期间,他们与同学门一起贴上海报和分发传单。这是自番红花革命后的运动之一,旨在要求当局释放政治犯、支持缅甸举行三方会谈、停止在克钦邦兴建水坝,以及反对就宪法进行公投。其实学生不知道确实举行公投的时间,但就知道这是政府路线图中的下一步。

学生在 2008 年 2 月政府发表宣布时,继续贴起鼓吹在宪法公投中投下反对票的海报。在 3 月 24 日,军人与警察开始留守密支那大学,以阻止政治异见声音,以及拘捕活跃份子。

同在 3 月, 掸邦彭沙市移民和登记局的副官在 3 月 15 日召集各村长到来, 向他们示范如何进行有利宪法通过的投票, 并警告他们若发现他或村民投下反对票, 将有可能被判入狱 3 年和/或罚款 100,000 元。

在 2008 年 4 月底,孟邦当局警告 Mawlamyaing、耶市、木东市及 Thanphyuzayat 市内的各村长,要他们为投下「反对」票的村民负上责任。

在 5 月 10 日当天,除了在少数被热带气族纳吉斯严重吹袭的地区外,其余各地的投票如期进行,亦有发生反对及镇压事件。伊瓦落底地区亦受到纳吉斯破坏,但当局命令一切照常,一名来自该区勃生市的克伦妇女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当局强迫每个人都要投票,但我的爸爸在风暴中死亡,我要为他举行葬礼于是没去投票。在那天晚上,有4名军人来到我的家,要知道我为何没有投票,更因我是克伦族人及天主教徒,而指我的行为反政府。他们威胁会将我和我的家人送入监狱,我们仍在丧亲的伤痛中,但他们却指我们另有政治目的。

来自昆兴市的 52 岁掸族农夫亦经历了类似情况,他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在投票日在看到的事情:

在投票日当天,选民在排队的时候投诉当局不容许他们投下反对票,而在场的军人却威胁他们。那些军人真的捉着选民的手,将选票投下「赞成」的票厢,并说他们只可将选票投放在「赞成」的票厢内。在70名选民当中,约有20名作出投诉,军人向他们说「停止或去坐牢」。

有其他政治反对者则被拘捕或拘留,来自唐吉市的若开族人、24 岁的农夫及活跃份子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的 4 名朋友于 2008 年 3 月在该县的兰苗村(Ran Myo)派发印有反公投语句的单张,这些单张是由仰光的全国民主联盟印制。他描述当时他们所遇到的事情:

我不应提及他们的名字,在那个月稍后时间,我的4名朋友在吃饭时被捕,然后被带到唐吉市警署,在那里拘留了他们3个月。其后,由于他们在狱中透过探访他们的家人,联络在外的活跃份子,于是被移送到布帝洞监狱。然而,当局于2009年3月将他们释放,提早了数个月,我也不知道为甚么。

警方于 2008 年 4 月 6 日,搜查了 Ko Thein Lwin 的寓所并拘捕了他,他是来自兰里岛的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该岛位于若开邦对出海域的孟加拉国湾,当局指他拥有呼吁人民在公投中投下反对票的文件。在同一天,当局亦因有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在派发反对宪法草案的单张而在实兑将他拘捕,而在之后一天,当地官员 Aung Myint 及其他官员彻底搜查联盟成员 Ba Sein 的店铺。

在 2008 年 4 月中的泼水节期间,这个节日是庆祝佛教徒的新年,当局在若开邦及孟邦均展开了强硬行动。他们在实兑的一个反对宪法草案的示威上拘捕了逾20 人,大部分都是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他们当中有很多人身穿「反对」的衬衣,和/或带有反宪法的小册子。当局在拘留他们一段短时间后,在 4 月 24 日将他们大部分释放。当局共拘捕了最少 60 人,部分在拘留期间被殴打。当局以与擅闯私人地方、使用粗言秽语以及恐吓的有关法例,分别是第 452 条、292 条及 506 条将他们检控<sup>51</sup>。当局亦在孟邦拘捕了至少 25 人,怀疑他们支持包括涂鸦的反公投运动。在木东镇的实台村,由于他们未能确认是何许人涂鸦由墙壁,于是迫令村长清洁在墙上的涂鸦以及标志。

在5月公投举行期间及以前,当局继续向若开邦及钦邦的人民镇压。他们于5月4日在若开邦的拉当代市,拘捕了两名持有反公投海报的人士。当局在5月7日至9日期间,在孟都市拘捕了48被指派发海报的人士,但在收到贿款后将他们释放。5月5日,警察在钦邦拘捕了4名来自帕列瓦镇北部的人,指他们派发反公投的海报与传单。当局在两天后于首府哈卡,以派发印有「反对」传单的罪名,将两名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 Tial Chin 及 Ngun Zan 拘留。截至撰写这报告为止,国际特赦组织仍然不知道当局有没有将二人释放。组织亦得悉类似的情况发生在2008年5月钦邦的丹兰市,警察在当地拘捕了两名男子,并在附近军营将他们禁固了3天。他们向他人分发促请人民在公投中投下反对票的信件。

在 5 月 10 日投票日当天,当局拘捕了若开邦孟都镇内至少一名村民,因该名村民投下了反对票。而在 1 周后的 5 月 16 日,警方在兰里岛拘捕了两名鼓动家人和村民投下反对票的青年。截至撰写这报告为止,国际特赦组织仍然不知道当局有没有释放这些活跃份子。

#### 3.3 克钦族与若开族: 少数民族的政治组织

缅甸政府自 1990 年选举后,已无法容纳任何有意义的政治异见声音。唯一例外的是,能让少数民族反对党,大刺刺地表明自己代表少数民族并能正式生存下来。部分组织曾作为正式政党参与 1990 年的选举,现在正考虑是否也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再者,有很多少数民族都是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或支持者,他们都曾于1990 年参与选举,亦很有可能会于 2010 年再次参选。不过,就像这部分的数据显示,当局经常只因他们集会,而对他们作出无理拘捕及禁固,并没有说出任何他们被捕的理由。

即使因国内选举临近,缅甸当局宣称他们容许少数民族的政党能够更多地参与政治,但国际特赦组织仍然对当局不能容忍其他声音十分关注。这明显是违反了表达、集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缅甸政府应立即停止镇压行为,以及释放被当局指违法的政治囚犯。

以下是3个克钦族活跃份子例子,以说明参与政治会经常被当局骚扰。这些活跃份子都是隶属于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克钦族独立组织(KIO),该组织是一个已与政府签订停火协议的武装组织。

当局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分别将 68 岁来自八莫市的 Ba Myint 以及来自密支那的 Nay Win 判监两年,他们二人都是全国民主联盟的副主席。审讯过程分别在八莫及密支那的监狱进行,当局亦没有批准他们与律师接触。截至撰写此报告为止,他们仍然被监禁。

在 2007 年 11 月 17 日的晚上,军人及军方情报人员突击搜查密支那克钦族独立组织领袖的家,当中包括组织副主席 N'ban La Awng。KIO 于 11 月 8 日拒绝签署一份反对昂山素季声明的文件后,少将 Ohn Myint 就发出这次突击搜查的命令,当时是在番红花革命发动的初期。昂山素季在声明中,表示有数个少数民族组织联络她,并会代表他们与军方展开对话。

在一星期后的 11 月 23 日,一队军人突击搜查位莫冒市 Daw Hpung Yang 镇克钦 族独立组织的办公室,并拘捕了 8 名组织成员,将他们禁固了一段短时间。军方 亦加紧在莱扎附近的巡逻,该组织在当地设有总部。

类似的突击搜查与拘留亦同样发生在若开邦。在 2008 年 1 月 17 日,当局拘禁了全国民主联盟在唐吉市的副主席 U Than Pe。尽管他其后获释,但在 3 月 6 日却有一群不知名的男人闯进他的寓所内,令他最终要逃离缅甸。如前所述,他在番红花革命进行期间已曾被拘留,所以假设他在 2008 年再次被拘留也是因为他隶属于全国民主联盟。当局亦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在唐吉市拘捕了全国民主联盟的年轻成员 Ko Moe Kyaw、Ko Aung Naing、Ko Than Htay 以及 Ko Zaw Naing。当

局以法例第 451 条与未经准许入侵的罪名起诉他们,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判处 各人入狱 1 年 $^{52}$ 。

2008年10月8日,警方拘捕了一名实兑大学的一年级学生Ni Min Aung,指他与流亡政治学生团体有关,其后将他释放。

一名来自妙乌市的若开族年轻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述说,当局如何在 2009 年 1 月,因多名学生自发组织了一个政治团体而将他们拘捕:

他们首先在1月10日或11日,于妙乌市的一个哨站拘捕了3名男人,该哨站位于实兑及仰光之间,并把他们带到安市警局。他们在晚上盘问及殴打他们,在之后之一天,第4名男子在一间妙乌市的旅舍内被捕,他是我的一位朋友。当时我也在场,不过是在自己的房间内,旅舍老板叫我留在那里。他是钦纽(被推翻的前总理)政权下的军方情报人员,所以现时帮助反政府人士。当局拉着我的朋友,告诉他有人已将他供出,并要知道他的反政府资料放在哪儿。警察将他带走,然后搜查房间,找到一些与人权及民主有关的文件,以及一张刻录有数码相片的光盘。他们检视照片时,发现那4名男士与我的合照。事贲上,我们是一起成立这个政治组织,并把它讽刺性地叫作「捐血」组织,以掩人耳目。然后他们将我的朋友拘禁起来,盘问和粗暴地打他,有目击者表示看见他的耳朵被打至淌血。所有4人都被控以违反第505(b)条、第420条、第112条及第468条法例,分别被判入狱5至7年。

其后,当局依照相片内的人样,再拘捕了约 15 名组织成员,并盘问他们,然后在数天后将他们释放。我的其中 3 个朋友,一名来自实兑的妇女以及两名来自 Mrauk Oo 的男子,在 6 个月后的 7 月被释放,他们被囚的时间与其他人一样。而约 10 名组织内的成员,包括我在内都躲起来。

## 4. 种族身份、歧视以及武装冲突

少数民族中的活跃份子除了在反政府运动上有着重要的角色外,其实也有他们自己的目的、所关心的议题与及不满,这些都与主流的政治反对党不同,他们更关心自己作为少数民族的一些议题。他们的行动有时对主流反对党有着辅助作用,但主要关心的地方仍经常与反对派和政府之间的政治斗争有一段距离。虽然少数民族活跃份子数十年来,都与主流反对派有共同目的,就是对抗政府的排外、镇压与及违反人权事件,但他们主要的焦点仍然是少数民族的民生。军政府对此的回应是惩罚任何给予武装组织真正或外在支持的力量、奉行非主流宗教、种族尊傲及认同、反对发展计划以及与海外组织联系。藉着此报告,希望国际的焦点可落在缅甸的实况,以确保缅甸少数民族的需求,能在讨论国内人权状况时被包括在议程内,并获得解决的方法。

#### 4.1 掸族与孟族: 向少数民族武装组织提供支持

在缅甸国内有很多少数民族武装组织,有些是隶属于少数民族的政党,有些则是独立于任何党派。当中部分武装组织已同意与政府停火(亦有部分同意转变成边卫军,BGF)。那些同意停火但拒绝当边卫军的组织,将会于 2010 面对军队的袭击(就像 2009 年 8 月的果敢 缅甸民族民主联合军 MNDAA 所面对的一样),这将令停火协议失效,或导致一场政府未有设想的选举结果,削弱了军人在国内的统治角色)。一如军政府会以镇压手段对待少数民族的做法,以及与政府在选举前所国内其他地方推行的政策一样,当局并未有向拒绝成为边卫军的组织,承诺选举可让他们参与政治,以及在政府内拥有一席位。其他武装组织仍然在对抗政府军。缅甸政府经常将参与及支持武装组织的责任,归咎于少数民族的平民,并对他们作出惩罚。

南掸邦军就是其中一支仍与政府有武装冲突的组织,国际特赦组织取得第一手数据,显示只是因为政府误以为平民与武装份子合作,就对处处针对他们。

除了下面所提供的证据外,国际特赦组织亦能确定,掸族人因被当局指为南掸邦军的支持者,所以在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最少受到 21 起人权被侵犯的事件(其中一宗是指他们支持巴欧民族解放组织)。牵涉的军人来自多个军营,包括 246 营(3 次)、516 营、287 营、248 营、247 营、561 营、286 营、524 营、520 营、56 营、287 营(两次)、525 营、226 营、43 营、425 营及 426 营,其中不知道有哪些军营参加了当中的两次事件。这些事件造成 60 名受害者:军人非法杀害了 10 人,6 人遭到虐待、两名妇女被强奸,其他人受到不适当对待(当中有5 人被殴打至失去知觉),和/或对他们作出拘留。

34岁的掸族农夫述说当中的两个故事,其中一个是他的亲身经历,他于2007年11月在蒙内市被军人虐待以及无理拘捕,他表示:

在11月4日,来自248营的军人在村内捉了一名男人,指他为南掸邦军(SSA-S) 秘密提供枪械或其他器材,但他否认。军人将他绑在柱子上,以很重的石头在他 小腿上磨碾,直至他小腿皮破血流。他们在村内把他软禁了10天,然后把他带 来,要他充当军人的苦力。大约一个月后,村长把他从军人手上救了出来。

在11月24日晚上11时,大约10名248营军人来到我的村庄,并到我家门前。 他们在门外问我知不知道掸邦军在哪里,以及有没有属于南掸邦军的对讲机。我 对两条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然后他们命令我行出门外,并对我拳打脚踢。之 后,他们将一个胶袋套在我的头上,并拉紧索带令我无法呼吸倒地。有些军人将 我按在地上,其他则用步枪的枪托打我,再对我施以「雨衣」刑罚。其后两天他 们都把我软禁在家内,盘问我有关南掸邦军的事,有时更拿刀降在我颈上,当村 长付了15,000元<sup>4</sup>后,他们就把我释放。

一名 35 岁的男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述说于 2008 年 3 月, 在昆兴市村内发生有关非法处决与虐待的事:

10 名来自 246 营的军人晚上到来,并捉了两名村长,50 岁的 Ma Ta 以及一名较年轻的男人,但我不应公开他的姓名。他们指他俩有份支持南掸邦军(SSA-A),尤其是 Ma Ta,因为有时他会离开村庄。他们将 Ma Ta 杀死,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另外的那个拥有缅族与掸族血统的男人在 4 日后获释,并通知我家人有关 Ma Ta 的事。在拘留期间,那些军人殴打和虐待他,但他最终都能生存下来,他们要他每周都向军方汇报。

一名来自景栋市的 38 岁妇女 Nang Num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那些军人指她在 2009 年 1 月初,向南掸邦军提供米饭:

我的稻米田就在村外,1月的时候,军人指我们拿饭菜给予南掸邦军,并对我与 我年老的妈妈说,每人每次只可带一碗份量的米饭到田里。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对 其他人说同一样的说话,但对要劳动的我们而言,这些份量是不够的。

这情况持续了数个月,然后有一天,约 59 名来自 Ba Ngea 军营的士兵到来,并直接问我究竟南掸邦军在哪,我回答不知道,他们就打我。他们带我由一条村走到另一条村,指我是掸邦军队的向导。他们又再打了我几次,但最终都把我释放。

之后我并不想返回田里工作,事实我每天也都十分饥饿。我差不多要讨食物吃, 所以我在一周后离开了缅甸。

在 2008 年 6 月, 孟邦亦出现类似的情况, 当军方与一个小型武装组织孟国复兴党(MRP)驳火后, 当局拘捕 3 名孟邦在耶市的村委成员, 并虐待他们直至家属向军方缴付贿款。他们与其他村民一样被指同情孟国复兴党。

国际特赦组织得知在2008年7月底或8月初,当局在耶市拘捕并虐待两名只得12和14岁的男童,指他们有份帮助孟邦军。他们的家人其后逃到泰国的一个难民营。

国际特赦十分关注缅甸少数民族的人权被严重侵犯的事,这些侵犯人权的举动包括虐待以及司法系统以外的处决。而当局侵犯少数民族的人权,往往都只是因为政府误以为平民支持武装份子,或与他们合作。这可看出缅甸当局的权力与少数民族人权被严重侵犯,以及那些无须为侵犯他人人权而受到惩罚的人形成强烈对比。令到人们十分关注缅甸人民能否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 4.2 克钦族、克伦族及钦族在宗教及少数民族身份认同的压抑

缅甸政府反对所有包括宗教或主要少数民族身份的社会组织,因为这些都在政权的控制范围之外。缅甸国内部分少数民族的身份,是与其宗教有着密切关系,这些宗教都不是主流的佛教。这通常都指大部分信奉伊斯兰教的罗兴亚人、信奉基督教的钦族、克钦族和克伦族人。当局都以怀疑目光看待这些不同的社会组织,并容许政府人员歧视及骚扰他们。这些情况不只发生在缅甸国内的少数民族身上,亦发生在国内其他地方。

其中一起事件是与3个少数民族有关。2008年1月7日,内政部拒绝两个文化组织申领续牌的申请,这两个组织分别代表掸族和克伦族,不批准续牌意味着要关闭了这两间机构。这两个组织分别是掸族文学及文化委员会以及克伦族文学及文化委员会。当局没有就拒绝组织申请而说明原因。

国际特赦组织获得的口述报告,显示克钦族、克伦族及钦族这些少数民族,在某些情况下,如何纯粹因其宗教(在这些例子中都是基督教),或其种族身份而受到镇压。

在其中一个恶名昭章的案件中,军人在 2007 年年底,把 4 名在卡拉 OK 中唱克钦族歌曲的克钦族女童拘禁,更轮奸她们。此举因牵涉歧视与暴力,所以已违犯

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34 条,同时亦违犯了《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歧视公约》55中的女童权利。一名曾帮忙保护这些女童的掸族妇女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第 138 军营的士兵听到了她们唱歌后轮奸了她们。受害人均是未满 18 岁的克钦族女童。军人将她们带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并整晚不停地强奸她们。其中一个女童告诉我: 「我记得他们共有 7 人,7 人都强奸了我。」,并威胁若把事情告诉任何人,将会杀死我们。」那些女童趁士兵们喝醉睡着后逃走,然后在一个朋友的寓所内渡过了一夜。她们返家后将事件告诉了家长和老师。

不知道英国广播公司缅甸频道如何得悉事件,连那些女童自己也不知道,但他们就是知道了,并作出了报道。当局以诽谤政府的罪名起诉那些女童,并指她们败坏学校名声而将她们逐出学校,她们的老师更当着同学面前用藤条打她们。

她们各人被判入狱一年,但那些士兵却逍遥法外。其中一个女童告诉我:「我对于被赶出校感到很不开心,做错事的不是我们而是那些士兵。」她亦告诉我当局以枪指着她们,要她们一是在庭上认罪,一是要面对死刑或终身监禁。她们在狱中亦受到当局盘问,要她们说出是谁向英国广播公司泄密。当她们回答真的不知道时,当局更威胁会杀死她们,并表示女童若肯真话,将会释放她们。最后她们在狱中囚禁了6星期后获释,我们也不知道为甚么。然而,我们听到一些流亡在外的克钦族人就这件不公义的事件举行示威。最终4名女童都逃离缅甸,其中一名更告诉我她希望向军方采取法律行动。

在2009年3月31日、5月19日、6月22日以及7月的一些日子,当局拒绝让住在八莫的克钦族人,在克钦族文学及文化中心兴建两个文化标志--目瑙柱和目瑙屋。Khin Maung 上校在6月时强迫40个中心成员签署一份承认不再意图兴建这些标志的文件,而在7月份,Soe Win 少校表示这些标志会损害市内少数民族之间的团结一致。

国际特赦组织亦得悉在 2009 年 4 月,就在全国佛教新年以前,当局更迫使克钦邦市瓦因莫市昂苗辛地区的基督教徒,架起帐篷及舞台庆祝。当局更威胁会以武力对待反抗者,或夺取他们的财物。这做法是带有歧视性的,因为佛教徒则不用这么做。

最后,一名住在克钦邦葡萄市的 42 岁妇女 Zi Ram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当局拒绝她的一名友人要求在村内兴建幼儿园的申请。该名 28 岁的克钦族妇女提出申请已有数年,但当局终在 2009 年表示不容许基督徒提出有关申请。

克伦族人亦因他们所信奉的基督教而受到打压。住在克伦邦渺苗市的 45 岁 Saw Htoo 向国际特赦组织描述, 2007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在村内所发生的事:

约有7名隶属第93营的士兵及警察来到我们的村落,当时我们正为下月的圣诞节作准备。首先,他们命令我们将拆卸一个玛利亚洞穴(Marion grotto),然后又要我们取下一块写上「透过十字架可得救赎」的木牌。与此同时,他们威胁指若有任何人拒绝或作出投诉,将会遭到监禁,并囚禁了3至4个有意离开的村民。最后,他们在圣心教堂附件竖立一块写有「土地和大海都是为人民而设,缅甸人都是佛教徒」的牌。

仰光段塔市一名 42 岁的妇女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当局如何明确向他们表示不会容忍任何违反政府规条的事,特别是那些不受政府控制的宗教团体:

当日是 2008 年 5 月 12 日,是缅甸受到热带气旋纳吉斯吹袭后的一周。我的父亲 是位牧师,所以我们正筹集基督徒为灾民献出的捐款。当局得悉后,有 5 名士兵 怒气冲冲地到来,要知道我们有否得到批准,并问我们是从哪里获得那些救援物 资。我们表示对那些急切需要帮助的灾民而言,申请批准的时间太久了,但他们 就指我们(即克伦族基督徒)是在进行反政府活动。他们命令我父亲以及另外数人 数天后到他们的办公室报到,但由于害怕会被捕,所以我们都没有报到。并于 5 月 14 日逃到克伦邦的合安区(Hpa'an),我们一行十人在两周后就逃离缅甸。

钦族这个少数民族亦因他们信奉基督教,以及其少数民族的身份<sup>56</sup>而受到类似的待遇。根据钦邦丹兰市 43 岁的 Ceu Thang Cio 表示,当局在 2007 年 8 月命令当地的基督徒停止兴建村内的一所教堂。其实当地村民早前已向当局付款以取得许可证,教堂亦在兴建当中。但当局只表示作为钦族基督徒,我们没有权兴建教堂,该教堂到现时仍未竣工。

一名住在实皆区塔穆市的 31 岁钦族妇女 Cing Bawi 于 2008 年 1 月初,被当局标签为「钦族异见人士」,当局无理夺取她的财产后,她被迫逃难缅甸。她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我与丈夫在军营附近经营一间小店,士兵到来购物通常都会照价付款。但有一天有3名士兵到来,拿了物品却没有付款,在其后两天他们仍然没有付款,我们一直都没有出声。但到了第4天,我的丈夫要求他们付钱,这令到他们十分愤怒,他们打他并破坏了店内部分家俬。那天晚上,士兵召唤我的丈夫到来,再次打他以及将他拘禁了3天,又指我们是不支持政府的钦族异见份子。在1月10日的晚上,几位醉酒士兵忘了将拘留室的房门锁上,于是他便逃了出来。他害怕会家,

所以当天晚上就睡在村外。在之后的晚上,村长警告他那些士兵在日间到村内找 他,于是我与他会合后便决定离开国家。

来自钦邦哈卡的 32 岁男子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 2008 年 2 月 10 日晚上,军方便装情报人员到他的寓所找他:

我当时并不在家里,家人其后告诉我发生甚么事,于是我决定出走到实皆区的卡勒。家人再告诉我,那些情报人员曾第二次找他,说这有关我的一篇 2 月 20 日 钦民族节文章。在文章中,我解释政府如何透过将节日名称改为「钦邦日」而改变了该节日的意义。我以通讯的形式发表这两页长的文章,因为我希望人民知道钦族人究竟是甚么。

住在钦邦他担市的 22 岁农夫 Mark Kammung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当他带着牛只下田时,有 6 名士兵接近他:

那时一共有5位村民在场,士兵二话不说就打我们,并将我们拘捕。然而,当中 有两人能够成功逃脱,我跑回村内。在第二天早上,士兵来到村内,但我的邻居 及时通风报讯令我能够躲起来。我并不肯定他们为何会打我们,但我相信他们以 为我们是反政府的钦族学生组织的成员。

克钦邦首府密支那的 21 岁克钦族女子 Seng Mai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密支那当局如何在 2007 年 12 月,腰斩了一个克钦族浸信教会的圣诞筹款晚会:

这是发生在12月17日的锡安区,我们早已取得举行活动的许可证。活动于晚上7时开始,在晚上11时左右已约有200名信众聚集,而这亦是令当局感到不安的主要原因。然后,两名身穿军服、隶属第29营的高阶军官到来,并召来了浸信教会的领袖、两名地区领导、两名村领袖以及一位青年领袖。我亦是其中一位青年领袖,但他们却没有要召见我。当时几位著名的克钦族歌手已表演完毕,但其他表现则被迫取消。那些军官要求领袖们签署一份文件,承诺不会在未来举办同类型的活动。我们有许可证,若我们是佛教徒的话,活动应该可以完满进行,但当局对这么多基督教徒聚集在一起会很敏感。

## 4.2.1 不同的邦,一样的镇压

当局亦在其他邦内,对宗教及少数民族身份进行镇压,当中包括歧视、恐吓、无理的拘捕与禁固。

克耶邦地苗梭市(Dee Maw Soe)的一位 36 岁克伦尼基督教徒班杰文,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当局 2008 年 3 月如何在囊郁村(Naung Yo)歧视克伦尼基督教小区。他们拒绝让村民在山边竖立十字架,更遑论在村内建教堂,但当局却批准在同一地点兴建一座佛教宝塔。他们亦在 08 年期间,拒绝让当地人在沙都市建另一座教堂。在那年圣诞,他指当局阻止当地人唱圣诞颂。

有另一个与宗教有关的例子,2008年9月9日是若开族一名德高望重的僧人乌多摩(Ashin Ottama)逝世69周年纪念日,国际特赦组织得知在这日子之前,若开邦实兑市的士兵与防暴警察被派至驻守当地的公众地方及寺院,以防止有人举行任何纪念活动或示威游行。他们更警告老师要密切留意学生的举动。在纪念日当天,Khin Maung Hla 警长率领一队警员,要求在实兑街上穿上印有宇.乌多摩肖像T恤的人立即脱掉衣服,并拘捕了4名拒绝脱衣服的人。所有人在签署了文件后,在被捕当日获释。

而较早前在实兑,即 2008 年 3 月 3 日,当局拘捕了桥德兰区(Kyaung Det Land)的 历史学家 U Aung Hla Thein。虽然不久后将他释放,但要求他其后要到第 2 号警察局报到,并在那里盘问了他接近 3 小时。之后又再把他释放,但却充公了他的计算机以及多份文件,他早前曾为若开邦的小学生撰写教科书。

2008年1月7日,当局在掸邦拘捕了一名掸族文学及文化委员会成员、25岁的 Sai Maung Tun。他在庆祝掸族新年期间(1月1日至4日)于蒙艾市(Mong Yai)唱了一首掸族歌曲--「掸族获得自由那天」。据报,这首歌在掸族小区及反抗组织之间十分流行。Kyi Myint 上校命令将那4名为 Sai Maung Tun 奏乐的乐队成员拘捕,但其后委员会主席向上校道歉,他遂收回成命。

缅甸政府只因少数民族信奉与主流不同的宗教或认同他们少数民族的身份,就侵犯了他们的人权,国际特赦组织对此表示十分关注。尤其是缅甸政府声称正逐渐走向民选领袖的道路,就更应提倡及保障少数民族及异教徒的人权,并应立即停止侵犯行为。再者,那些以种族为主的政党更明显地揭示了,因共同种族或宗教组织的团体,在任何地方的选举中都占有一席位,能制造或影响公众意见,有时更能令参选人成功崛起。

## 4.3 若开邦、掸邦及克钦邦:发展与基建计划

很多由缅甸政府同意或牵头的大型发展及基建计划,都是在少数民族邦展开。在 1990年代早期,当地政府欢迎外资投资到缅甸丰富的天然资源。大部分的投资 是来自中国、印度、泰国、南韩及俄罗斯;而天然气、石油、矿产、木材、水力 发电以及宝石都是该国的主要资源。在撰写此报告时,有25个与海底和陆地油 管、采矿、伐木及大型水坝项目正在计划或开展中,这就更突出了这发展方向。 除此以外,亦有伴随这些投资而来政府发展及基建计划,例如小型水坝、开辟山 路林路和农作物轮种计划等。

少数民族团体反对当中大部分计划,因这些计划威胁他们的生计及生活模式,当局亦没有就此对他们作出足够的赔偿。缅甸政府以强硬手段去响应这些反对声音。即将举行的选举有可能令少数民族地方政府的力量增强,多了一个地方为少数民族团体就这些计划的意见发声。但缅甸政府过往的纪录令人担心政府将加大力度,增加对少数民族活跃份子的骚扰及恐吓,以防止他们在选举中胜出。

穿越缅甸若开邦至中国西南部的瑞区天然气管道和缅甸油管走廊就遭到活跃份子强烈反对,当局亦增加了逾千名缅甸军驻兵。而在掸邦萨尔温江的曾坝(Tsang Dam),是主要的水力发电计划,并透过眉公电网将电力传送至泰国。计划导致了迫迁、强迫劳工及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当地村民亦投诉计划令他们失去了土地及生计,并对环境造成破坏。克钦邦伊瓦落底河的密松大坝是导致人民发起运动的主要发展计划,这是在克钦邦3条河上,提议兴建的7个水坝中最大的一个,约有一万人担心会失去土地、家园、宗教以及文化地点。

钦邦村民主要反对政府在当地兴建道路及军营的计划;而克伦族活跃份子对计划在克伦邦萨尔温河建造的 Dagwin 及 Hatgyi 水坝表示反对。他们担心水坝计划会令居住在河边的居民被迫离开家园,以及扰乱下游的河口。另一个计划水坝Weigyi 亦将在克伦邦动工,但该计划对克耶邦的影响较大,有很多克伦尼族村民将会被迫迁,部分森林与农地将被淹浸。以上计划在萨尔温河兴建的水坝及水力发电厂计划,以及正在动工的 Kanbauk-Myaing Kalay 天然气管道计划,亦令孟邦尤其是庄宋岛的居民发起反对运动。

有些例子显示当局以暴力手段去保护及落实这些计划,导致广泛地侵犯了当地人的人权,例如是迫迁、强迫劳工以及充公土地及农作物,经常违反了人们享有基本生活水平的权利<sup>57</sup>。但政府亦遇到了当地人强烈反抗,而少数民族活跃份子就是在这些反抗运动的最前线。

国际特赦组织获得了当局镇压若开族、掸族及克钦族活跃份子强而有力的证供,包括殴打活跃份子,对他们作出无理拘捕及禁固、恐吓、强迫劳工、充公土地以及强夺勒索。

在 2008 年 3 月初,若开邦皎道市一寺院住持参与反对兴建 Kyichaung 水坝运动,当局打算拘捕他。这水坝预计于 08 年完工,但据说是资金不足计划被迫暂停,预料可于 2010 年复工。这位住持得悉将会被捕后,便逃到孟加拉国,并在 3 月 8

日抵达当地。两天后,孟都地方政府以接载住持越河到达孟加拉国为由,将 Bo Thein Dan 拘捕。当局于数月后将他释放,而该名住持亦于同年 11 月回到缅甸。截至撰写此报告为止,该名船夫仍下落不明,住持的名字亦不便透露。

国际特赦组织得悉当局于2009年3月,搜索了一名24岁若开族活跃份子位于仰光的寓所后将他拘捕。当局发现他曾组织反对正在若开邦动工的瑞区天然气管道的讨论会。他在拘留期间被当局殴打,而法庭其后判他入狱6个月。

一名若开族活跃份子向国际特赦组织描述,在 2008 年 3 月当局如何在实兑迫害他一名活跃份子朋友的家人:

首先他们拘捕了 Ba Soes,他其后屈服了并向当局透露他朋友的资料,现时为联邦团队与发展联盟工作。他向当局说出有关 Than Naing 的事,然后当局与联邦团队与发展联盟就到他的寓所去。当时他并不在家,所以他们恐吓他的妻子与两名幼女。对她咆哮,要她供出他的所在,并告诉她他正从事后政府及其石油计划的工作。他们亦去到 Than Naing 父母及岳父母的家,以同样手法对待他们。当局将他的妻子与女儿禁固在一间有两只大狗驻守的黑房内,并在翌日关闭他们的杂货店。在之后的一天释放了她们,但 Than Naing 仍在躲藏,二人现时都没有工作,无法支持照顾女儿的生活开销。

根据掸邦昆兴市市一名掸族男子表示,第 524 营及 246 营的士兵在 2007 年 8 月威胁 8 名农夫,指他们拒绝听从政府种植中国大米的命令,会因此失去土地或收成,这个命令是政府农业计划的其中一部分。

而政府在 2007 年的另一个计划,就是要开垦种植生物燃料。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524 营的士兵强迫约 25 名昆兴市南金村的村民,种植一种有潜力成为生物燃料的植物--蓖麻。21 岁的 Aw Ling 在耕种时不小心滑下一条陡斜的山坡,一名士兵立即冲到他身旁,并以木棍打他,打断了他的膊胳和锁骨。Maung Maung Myint 上校之后告诉其他人,Aw Ling 因逃避工作所以被打。在同一天,第 246 营的士兵亦迫使昆兴市第 2 区约 40 名村民种植蓖麻。30 岁的 Awng Zing 被当局指责刻意放慢工作步伐,于是命令他双手交叉站直,一名手持木棍的士兵遂将他打至不醒人事。

在 2007 年年底,穆塞市附近的闽苗村的一位掸族农夫因拒绝当局的命令,东北部指挥官 Aung Than Htut 准将下令将他所有的 3 块田全部充公。当局当时要求他在他 3 块田内都要种植蓖麻,但他只在其中一块田里这种植物。

南赞市的一名 56 岁农夫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 2007 年底,第 66 营的士兵强迫一名拒绝在政府蓖麻种植场工作的村民缴付 10,000 缅甸元。国际特赦组织也从另一途径得知,第 246 营的士兵在 2008 年 4 月,因一名农夫拒绝在一蓖麻种植场当强迫劳工而被他们拘留了一晚,并要他缴付 8,000 缅甸元。

对一些克钦族活跃份子而言,2007年11月中是一个特别艰难的时刻。因4名妇女及1名年老男人参与反对兴建密松大坝的活动,于11月12日在密支那市被捕,并在两天后获释。31岁的Pan Tsun Saga 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她与5名朋友在密支那市组织了一个为期一周的宗教发展训练后,在11月18日被当局拘捕:

我们是克钦族浸礼会的成员,该组织集中推广基督教以及克钦族文化,而我就是此活动的协调人。这是一个在 10 月底举行的一周课程,让人们了解有关发展、环境保护以及公共卫生的议题,例如保护林木和预防艾滋病等。或许是因为课程在教堂内举行的关系,我们得到了当局的批准,但这活动的政治色彩当然较宗教色彩浓厚。在 11 月初,我正在组织一个收集参加者以及邻居的签名运动,以反对在伊瓦落底河兴建水坝。

当局从一名联邦团队与发展联盟成员口中得知有甚么人会参加该训练课程,于是 拘捕了我 3 位朋友,在盘问他人后知道我的存在,然后来到我的寓所。约有 15 名来自国家安定发展委员会、军方情报组、警方、警察政治部的人员来到我家并 将我拘捕。我还藏有很多能加长我刑期的对象,很庆幸他们没有彻底搜查我的寓 所。

在1号警察局内,他们不停盘问我,并威胁会使用暴力。他们想知道组织有没有从海外获得营运资金,以及有没有外国人参加训练课程,亦问及有关收集签名的事。我将我被捕那些朋友收集得来的200人名单交给他们,但并没有告诉他们还有将接近800人的签名还在我家里。

在入狱后的第一天晚上,我与其他妇女还有婴儿,一同被囚在一个细小的监仓内。那里非常挤迫,我们都无法使用洗手间,要被迫在胶袋内解决。我没有将被铺带来,于是唯有坐至天亮。那天早上他们批准我与那些被捕的朋友在办公室待在一起,因为村长已担保了他们,所以毋须在监狱过夜,但就要每天到警局报到。第二天晚上,他们准许我与一位和善的女警察一同睡在办公室内。她告诉我,他们已准备将我释放,只是在等待北区指挥官的命令。最后,指挥官仍未有命令,但他们于第三天晚上8时30分将我释放,我在未来的3天都必须到警局报到。指挥官后来表示我已自由,但我知道仍被他们监视。

所有我的朋友与同事后来都离我而去,因为他们担心与我扯上关系会危害自身安全。我亦有参与其他更公开的人权活动,所以我决定离开缅甸。缅甸国内有很多 线人,我知道没有人值得信任。但我亦知道集体行动远较单独行动更有力量及有效。

政府支持的发展及基建计划影响缅甸少数民族的生活,当他们就这些计划发表意见时则会受到镇压,国际特赦组织对此表示关注。亦因为言论自由包括了表达意见的自由,所以缅甸政府应提倡及保障这权利,而非迫害行使这些权利的人。

## 4.4 孟族与若开族:与海外媒体及其他国外组织接触

缅甸政府经常会惩罚那些未经批准而接触海外媒体或其他国外组织的人,这些接触包括只是阅读或收听报道。当局严格控制国内的信息流通的程度,对记者及任何冲撞其政权的人会用上非常严厉的审查法例。尽管当局不是存心地,但亦欲控制流出与流进国内的信息。官方对所有事的意见都会透过不同媒介传达出去,包括缅甸语与英语报章都只能当官方喉舌,不能载有反对声音。他们会被严惩,这些事亦非单单发生在缅甸少数民族邦,在其他城区或更达的中部亦有同样事件。

少数民族活跃份子会因不同原因或信息而与海外媒体或其他国外组织接触,当中大部分都希望表示他们所关心的、目的、议题及不满,以及对抗由政府散播时真时假的消息或误导讯息。除了是一些海外媒体,例如是维持一个缅甸语频道的英国广播服务、自由亚洲电台及美国之声之外,其他以少数民族作为目标群的媒体则会先在海外成立,并在国内以一个可改变的身份存在。这些秘密记者的人身安全受到极大的威胁。当中,缅甸民主之声(电台、出版刊物及电视台)、伊瓦落底杂志以及密希玛通讯社的总部分别设在挪威、泰国及印度,以报道包括少数民族的缅甸新闻为主。除此之外,7大少数民族的邦也有自己的媒体,以主力报道邦内新闻。当中部分媒体都是隶属于国际缅甸新闻社,一个由众多新闻社组成的组织。

少数民族活跃份子除了与海外及流亡媒体接触外,亦会与其他国际性组织取得联系,例如是各个联合国组织、海外大使馆及国际人权组织。与这些媒体一样,很多流亡在外的少数民族亦都成立了人权和团结协会。如前所述,这些组织单位希望透过传媒传播的其中一些讯息,就是在少数民族邦进行的发展与基建计划。以下由孟族与若开族活跃份子提供的证供及事件,显示出当局正要阻止他们这样做。

在 2008 年的 9 月底 , 当局每晚 8 时在孟邦首府毛淡棉的 6 间互联网咖啡店内暂时实施了宵禁,这些咖啡店分别是 MYC、MCC、Post、Informatic、Htakson 及 Skynet。

由于宵禁令在番红花革命刚满 1 周年时生效,当局亦增加了市内巡逻,所以普遍相信禁令是欲阻止或防止人们在网上讨论或上传有关镇压的照片。在番红花革命期间,很多国际媒体都是由互联网上获得实时的照片。

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第 299 营士兵的队长在耶市向一名 17 岁的孟族男子 A Sorn 开枪。A Sorn 在古迈村内骑着电单车,队长截停他并向他开枪,指他与流亡媒体接触。国际特赦组织在撰写此报告时得知,他与他的家人处境安全。

在 2009 年 3 月至 4 月初,根据新孟邦党党员及官员表示,当局在那时开始增加监视该党在孟邦活动,定期询问他们有关与外媒接触的事宜,该党已与政府签署了停火协议。在那年较早时份,新孟邦党表示因反对 2008 年宪法,而宣布不会参与 2010 年的全国性选举。

当局对若开邦活跃份子的镇压一样严重。在 2007 年 11 月 11 日,当局拘捕了若 开邦古亚市的全国民主联盟主席兼国会议员 Nyi Pu,其后获释。他曾去信当时担 任联合国报告专员 Paulo Sergio Pinheiro,这位专员正于当天与缅甸政府及其他人 会面。信中内容指当局在对番红花革命进行镇压期间违反人权<sup>58</sup>。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国际劳工组织接到唐吉市有人投诉出现包括强迫劳工的侵犯人权事件后,军事安全局及劳工部官员向逾 70 名市民进行问话。在 1 月时,他们一起签署了一封详述事件经过的请愿信,包括在报道任何反政府活动时受压。当局之后强迫 那 70 名市民签署一份文件,指当时是被迫签署原本的请愿信。

2008年3月30日,一名军队指挥官及边卫军成员突击搜查穆斯林领袖们正在进行的一个会议,当中有来自孟都市的若开族穆斯林或有罗兴亚穆斯林,并拘捕了约12人。当时大伙在孟都穆斯林联盟主席 U Than Than(aka Muhammad Aolin)的办公室内进行会议,他于2008年11月5日被孟都市一所法院判处入狱至少13年。控罪包括有与非法流亡组织取得联系,以及成立非法组织。法院亦对全国民主联盟孟都市分部创辨人 Ko Kyaw Win 以及其他7人,以类似的罪名判处入狱10年。其余3人 Hla Myint 博士、Nur Ko Bi 及 Anwa 博士,则被拘留了一段时间。然而,在3天之后的4月2日,孟都当局又再拘捕 Nur Ko Bi、Kyaw Myint 博士及 Tun Aung博士,并把他们带至 Sarafa 情报总部接受盘问,当局其后将 Nur Ko Bi 释放。

在2008年8月12日大概下午2时,仰光警察政治部又再拘捕了古亚市的全国民主联盟主席NyiPu。当局假定他与另外4名国会议员在7月底时联署去信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信内宣布他们后对2010年的全国选举,并质问有关联合国对缅甸「民主路线图」的支持。他其后被判入永盛监狱服刑15年。

国际特赦组织得知 2008 年 10 月 8 日,警方拘捕了一名实兑大学的一年级生 Ko Ni Min Aung,指他与流亡学生组织有联系。如果,最少有 11 名与 Ni Min Aung 有紧密接触并要面对相同指控的实兑大学学生,要匿藏起来。Ko Ni Ming Aung 在约一周后获释。

当局于 2009 年 1 月在唐吉市拘捕了 45 岁的 San Lwin,指他向传媒提供数据。有消息人士向国际特赦组织透露,当局认为他们已从他拍下非法的《若开邮报》的文章照片中,获得充足「证据」,所以也没有盘问他。然而,法庭以移民条例将他判入山多威监狱,并要服刑 5 年,因他当时正非法地前往孟加拉国。

对于与 Narinjia News 这个流亡的若开邦媒体有联系的活跃份子而言,2009 年早期是一段特别难捱的日子。其中一位活跃份子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 2009 年 2月11日,13名警员,包括几名扮作 Natinjia News 骨干成员的警员,在实兑明安区的寓所内将 27岁的 Thein Thein Yin 拘捕。他们指她向海外通讯社提供信息。他们将她带到位于安市的军营,将她释放之前要求她签署一份承诺永不与这些机构接触的文件。

另一名活跃份子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在 2009 年 2 月,当局以与海外媒体接触为由,在孟都市将 42 岁的商人 Nyunt Maung。他在 2008 年 12 月开始至被捕以前,向 Narinjara News 提供有关强迫劳工的信息及照片,当局搜查他的寓所并取走了相机。 孟都区域法院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判他在布帝洞监狱服刑 1 年半。

最后,根据一名拉代当市的 54 岁商人表示,当局在 2009 年 3 月盯上了包多市的 Mrat Tun,这位 60 岁的男子亦被当局指与海外媒体联络。那名认为这位活跃份子的商人向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在3月15日,Mrat Tun 正由孟都前往布帝洞,军方情报人员在一检查站将他拘捕。将他带至孟都警局,并在那里打他与虐待他,指他与海外反政府媒体接触。他们特别问他有关孟加拉国 Narinjara News 的事,而他的确曾向该通讯社提供资料及照片,他亦曾在若开邦人权捍卫组织工作。当局在孟都警察局将他禁固了5天,但 Mrat Tun 否认指控并说他只是一介商人,事实上他曾当过警察。法院其后判他在布帝洞监狱入狱5年,或以移民条例将他检控,因他当时正非法地前往孟加拉国。他有3个子女,其中一个女儿自始就从实兑大学退学。

孟都当局在 2009 年 6 月拘捕了 35 岁的妇女 Soe Soe, 并判她入狱 6 年。她是在孟都泊船时被捕, 当局指她与流亡反政府组织有联系。

缅甸政府侵犯了人们拥有信息自由的权利,除此之外,政府并对那些与海外媒体或其他国外组织有联系的少数民族实施镇压,国际特赦组织对此表示关注。由于媒体一直在选举竞选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所以这议题在 2010 年的全国选举中更加备受关注。

# 5. 总结与建议

缅甸政府计划于今年举行自 1990 年后首个全国及地区选举,并已为自己作了多项部署。在国际特赦组织的发现中,这些方法包括镇压少数民族反对党以及活跃份子。这些侵犯人权事件在 2008 年 2 月当局宣布举行选举以前已经存在,正如当局在 2007 年下半年镇压番红花革命显示,即将举行的选举令政府下定决心,要镇压在缅甸国内 7 大少民族邦内的政治异见份子。这些镇压手段包括无理拘捕及禁固、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不公平审讯、强奸、司法程序以外的处决、强迫劳工、侵犯言论、集会、结社及宗教自由、威胁及骚扰与歧视。这些镇压政治反对者的手段,更与政府在 2004 年重申会开始着手并继续国内的「民主路线图」,并会增加国内政治参与水平的说法相反。当局及官员差不多每次都不会因这些侵犯人权事件而遭到惩罚。

这些对国内政治反对者以及活跃份子的镇压,侵犯了少数民族的人权,亦违反了国际人权及人道法。缅甸是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歧视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国际习惯法的法律义务。该国作为联合国及东盟成员国,也要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东盟宪章的条款。

国际特赦组织谴责这些侵犯人权事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没有法律可为这些行为辩护,组织提出下列建议:

#### 致缅甸政府:

- 在选举解除对集会与结社自由的限制,包括不要对参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人作 出惩罚
-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只因他们的和平政治活动、种族及宗教而被囚的政治 犯
- 解除对独立媒体,包括国际间的记者,去采访竞选活动与选举过程的限制
- 停止对少数宗教团体作出歧视性的骚扰与迫害
- 立即停止保安部队违犯任何国际人权及人道法,包括司法程序外的处决及其 他非法杀害、虐待及强迫劳工
- 确保所有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法的事件,都会立即得到独立及公正的调查。 而所有嫌犯,包括涉嫌下达命令的疑犯,无论职级也应将照足司法程序处理, 程序应附合国际间的公平标准,并不要采用死刑
- 与东盟及联合国通力合作,包括采取东盟主席、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专员、联合国秘书长、安理会、联合国大会及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要有建设性地参与人权委员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特别是在 2011 年初缅甸要接受审查的第 10 节

- 确保联合国官员能完全及无障碍地进入缅甸,并应依照特别程序中的调查任务的授权调查范围。联合国官员包括秘书长及其顾问、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专员、包括专门负责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专员
- 正式批准并有效地落实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各种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 致东盟及其成员国:

- 要求缅甸政府消除阻止全面参与全民选举的障碍, 让少数民族也能参与选举
- 要求缅甸政府采用东盟宪章的条款
- 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尽其所能批准的情况下,解决缅甸当局侵犯少数民族,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法的问题
- 促请缅甸政府支持东盟宪章具约束性的守则,包括「尊重基本自己,提倡及保护人权以及提倡社会公义」

#### 致中国:

- 要求缅甸政府消除阻止全面参与全民选举的障碍, 让少数民族也能参与选举
- 容许在联合国安理会上讨论缅甸人民所面对的人权状况
- 立即暂停向缅甸提供所有直接和间接的军备、保安设施、军火及专业技术的 转移,包括那些声称是「非致命」的设施
- 就中国在缅甸的投资,对该国人权及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估,特别是要以对 少数民族的人权造成最少侵犯的角度处理
- 作为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的签署国,应在缅甸少数民族间提倡保护寻求庇护 人士及难民权利的原则

#### 致印度:

- 要求缅甸政府消除阻止全面参与全民选举的障碍,让少数民族也能参与选举
- 立即暂停向缅甸提供所有直接和间接的军备、保安设施、军火及专业技术的 转移,包括那些声称是「非致命」的设施

## 致泰国、孟加拉国及马来西亚:

● 维护人身安全受威胁的人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尊重来自缅甸少数民族的寻求 庇护人士及难民,避免将他们引渡返缅甸,真他们将会受到镇压及迫害

#### 致联合国:

● 人权委员会应特别将焦点放在少数民族及宗教少数上,并将这些包括在其对 缅甸的审议及行动当中。亦应继续促请缅甸政府与特别程序系统通力合作, 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专员,以及落实人权条约组织的建议

- 联合国大会应密切监察缅甸政府有否落实之前的建议,这包括议案 64/238 (2009 年)。
- 秘书长应继续密切监察及报告缅甸国内的人权及人道状况,并让他的斡旋代表,鼓励缅甸政府认清所有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法的事件,包括对少数民族团体及宗教少数作出镇压的举动
- 安理会应继续密切留意缅甸的状况,包括透过安理会多次促请缅甸落实措施的定期简报会。这些措施包括「释放所有政治囚犯的重要性」以及「为与昂山素季及其他党和少数民族团体展开真正对话,而创造必要条件的其他措施」。再者,安理会应对缅甸落实武器禁运,立即暂停向缅甸提供所有直接和间接的军备、保安设施、军火及专业技术的转移,包括那些声称是「非致命」的设施
- 联合国成员国应立即暂停向缅甸提供所有直接和间接的军备、保安设施、军 火及专业技术的转移,包括那些声称是「非致命」的设施
- 联合国成员国应给予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专员、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专员所需要的支持,以助他们能继续密切监察缅甸的人权状况,以及就事件提供定期及特别报告

## 尾注

<sup>1</sup> 国际特赦组织,缅甸东部的人道罪行,2008 年 6 月 (Index: ASA 16/011/2008)

<sup>&</sup>lt;sup>2</sup> 缅甸人权状况联合国特别报告专员 2008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所发表的报告,指出「所有少数民族,尤其是弱势的民族,应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人权[...]」致联合国大会的缅甸特别专员报告,2008 年 9 月 5 日(A/63/341),第 13 页。联合国大会亦在 2008 年 12 月,对「包括愈来愈多的政治领袖、少数民族及人权捍卫者成为政治囚犯,」(OP 2 (a))以及「缅甸少数民族继续受到歧视和人权被侵犯[...]」(OP 2 (a))的情况「表达深切关注」。它亦「强烈促请缅甸政府[...]停止因政治动机而作出的拘捕,以及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无理拘捕及监禁的囚犯,包括少数民族领袖。」(OP 4(f))。联合国大会缅甸议案,2008 年 12 月 24 日(A/RES/63/245)。联合国大会亦于 2009年 12 月「促请缅甸就宪法、所有与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内法律进行透明度高及涵盖范围广的综合性检讨,并与反对派民主人士及少数民族团体建立密切关系[...]」(OP 8)。联合国大会缅甸议案,2009年 12 月 24 日(A/RES/64/238)

<sup>&</sup>lt;sup>3</sup> 由于昂山素季让一名不请自来的美国男子进入寓所内,违反了软禁条例,所以于 2009 年 8 月,被当局宣判延长她的软禁期多 18 个月

<sup>&</sup>lt;sup>4</sup> 国际特赦组织,缅甸: 简介报告: 不能重返「常态」,2007 年 11 月 9 日(Index: ASA 16/037/2007) <sup>5</sup> 在 2009 年 8 月,联合国安理会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其它措施,与昂山素季及其它党和少数民族团体展开真正对话创造必要条件,以达至大范围的全国性和解」。联合国安理会新闻稿,2009 年 8 月 13 日。安理会亦于 2009 年 5 月发出类似声明。

<sup>&</sup>lt;sup>6</sup> 丹瑞大将军在 2009 年第 64 届军人节巡游中发表的演讲。2009 年 3 月 28 日,缅甸新光明报。 演讲中的部分节录:「再者,要达至全国性的和解,我们要向武装反对份子申出欢迎之手,这些 组织在国家宣布独立时已开始存在,这将会促使他们重返法制之内。」

<sup>&</sup>lt;sup>7</sup> 联合国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强烈促请缅甸政府要采取紧急措施,不要再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法,包括特别针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民。」(OP 12)。联合国大会缅甸议案, 2009 年 12 月 24 日 (A/RES/64/238)

<sup>&</sup>lt;sup>8</sup> 果敢族主要是以华汉民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他们聚区于掸邦东北部与中国接壤的果敢自治区。 MNDAA 是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

<sup>&</sup>lt;sup>9</sup>联合国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强烈促请缅甸政府要采取紧急措施,不要再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

- 法,包括特别针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民。」(OP 12)。联合国大会缅甸议案,2009 年 12 月 24 日 (A/RES/64/238)
- <sup>10</sup> 除了那些要保密身份以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外,其他乐于提供数据的有:若开邦的 Narinjara News 及 Kaladan News、钦邦的钦族人权组织、克钦邦的克钦族新闻集团、掸邦的掸族先驱新闻社及掸族人权基金、克伦邦的克伦人权组织以及孟邦的孟族独立新闻通讯社
- <sup>11</sup> 无理拘禁即是包括在没有法律基础的情况、在极度不公平的审讯、在非常模糊的法律以及违反基本标准例如言论自由的权利下将人拘禁或监禁
- <sup>12</sup> 联合国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对缅甸政府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表达深切关注,并强烈促请该国政府就所有违反人权事件进行完全、透明、有效、公正及独立的调查,令那些人为所做的事负上责任,以令犯罪者不会不受惩罚」 (OP 7)。大会亦「对众多少数民族不断受到歧视、人权受到侵犯、暴力、迫迁及经济剥夺情况表示关注[…]」(OP 14) 联合国大会缅甸议案,2009 年 12 月 24 日(A/RES/64/238)
- <sup>13</sup> 联合国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促请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良心犯,据估计现时约有逾 2000 名良心犯,并完全恢复他们的政治权利」(OP 3),亦「促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与昂山素季及其他党和少数民族团体展开真正对话」(OP 4)。同上
- 14 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及 1991 年 7 月 5 日签署
- 15 第 2(i)条。在 2009 年 8 月,当时的东盟主席泰国发表了一个重申 2009 年 7 月时要求的声明,促请「立即释放包括昂山素季的所有被拘留人士,并让他们有机会参与 2010 年的全国选举。」东盟主席就缅甸发表声明,2009 年 8 月 11 日,曼谷
- <sup>16</sup>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条,亦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的第六条 <sup>17</sup>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条及第九条,亦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的第九条
- <sup>18</sup>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的第四及第七条,以及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的第 1、2(2)及第 16 条
- 19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十及十一条,亦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四条。这包括在被证实有罪之前,必须假定为无罪的权利;让疑犯得知被检控的性质及原因;拥有充足时间为自己作辩护作准备,以及与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沟通;不要不适当地延迟审讯;要在疑犯在场,能为自己辩护或透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审讯;详细审问控方证人,并要像对待辩方证人一样,要获得审查和获得控方证人的在场证据;若疑犯不明白法庭内所用的语言时,应享有免费的翻译辅助;不能强迫疑犯作不利自己的证供,或迫疑犯认罪
- <sup>20</sup>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19(3)及第 29 条,例如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第 19(3)条指出,言论自由或会:
- 「…在某程度被限制,但这应该是在法律容许下或是必须的: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与声誉: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是公共卫生或道德」
- <sup>21</sup>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20(1)条及第 29 条,亦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1 条
- 22 缅甸联邦是由七大区及七大邦组织,而后者都是以主要少数民族而敷命名,例如孟邦
- <sup>23</sup> 参见例子,国际特赦组织,缅甸东部的人道罪行,2008年6月 (Index: ASA 16/011/2008)
- <sup>24</sup> 在报告内已斜体字纪录的证供,是由国际特赦组织直接获得的;而非体字的证供,是由国际特赦组织直接取得或是经过独立确认的,或是两者皆是
- <sup>25</sup> 由昂山将军领导的缅甸政府,与克钦族、钦族及掸族领袖于 1947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彬龙协议。协议为少数民族组织提供了内部自治的权力,而该国在 1948 年 1 月脱离了英国殖民统治后,仍然维持一个统一的国家
- 26 美国中央情报告 2008 年的《世界概况》

###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bm.html

- <sup>27</sup> 国际特赦组织访间了缅甸众土族委员会主席 David Taw, 2009 年 8 月
- <sup>28</sup> 与七大少数民族有关的背照资料,是来自很多不同的来源,当中大部分都是普遍被接受的数据。当中亦有不一致的情况出现,但已努力令数据准确及保守的呈现。部分数据,例如是人口数据,由于太过不一致,以至难以取得平衡,所以在报告中被忽略不提
- <sup>29</sup> 罗兴亚人大部分是信奉穆斯林的少数民族,人口大概有 200 万人,他们都聚居在若开邦,并有独特的文化与方言。缅甸政府并不承认罗兴亚人作为独立少数民族而存在,而大部分罗兴亚人

都应该没有缅甸公民身份,而事实上他们当中很多人都是无国籍的。罗兴亚人若要离开村落,都先要向当局定期申请准许证或缴款。他们不可以与外族人通婚,亦不能当公务员。缅甸当局经常要他们当强迫劳工、缴交无理税项、充公他们的土地以及被逐出境外。罗兴亚人有数个武装组织,其中较出名的是阿拉干罗兴亚国家组织,他们在若开邦与孟加拉国接壤的边境对抗缅甸政府。有很多罗兴亚人都住在孟加拉国,亦有少部分住在马来西亚、泰国及中东,他们都是因受到缅甸政府压迫或寻求更好的经济机会而离开缅甸。请参看国际特赦组织,缅甸:少数民族罗兴亚:被拒绝的基本权利,ASA/16/005/2004/2004年5月18日。在2009年12月,联合国大会「对众多少数民族不断受到歧视、人权受到侵犯、暴力、迫迁及经济剥夺情况表示关注,这包括但并不限于聚居在若开邦北部的罗兴亚人。」(OP14)联合国大会缅甸议案,2009年12月24日(A/RES/64/238)30 其余3个是果敢族的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MNDAA)、少数民族巴欧民族组织(PNO)以及同是少数民族的巴朗邦解放组织(PSLP)

- 31 缅甸共产党(若开邦)同意停火,但活跃于缅甸泰国边境接壤的克钦邦若开邦解放党(ALP)以及活跃于缅甸孟加拉国接壤边境的若开民族团结党(NUPA)则不同意停火协议
- 32 克钦独立军是克钦独立组织(KIO)的武装分支;由钦族独立军(KIA)分裂出来的拉桑敖瓦和平组织;克钦新民主军(NDA-K)以及克钦防卫军(KDA)均同意与政府停火
- <sup>33</sup>民族民主同盟军(NDAA)、北掸邦军(SSA-N)、掸邦民族军(SSNA)以及众原住民人民解放组织(SNPLO)都同意了停火。而于 1996 年由坤沙(领导的傣国军(MTA)分裂出来的南掸邦军(SSA-S)、则仍然活跃于缅甸军进行武装冲突
- 344个同意停火的组织包括同是由克伦尼民族进步党(KNPP)分裂出来的克伦尼邦各族人民解放阵线(KNPLF)及克伦尼自卫军(KNDA)、克耶新地党(KNLP)及其后分裂出来的克央民族卫队(KNG)。而克伦尼民族进步党的武装分支(没有另外的名称)则拒绝停火
- 35 克伦族佛教徒武装部队(DKBA)及由克伦民族解放军(KNLA)分裂出来的克伦和平前线(KPF)分别于 1994 年及 1997 年同意停火
- <sup>36</sup> 缅甸政治犯援助协会(AAPPB), Maroon Revolution in Numbers, 2007 年 10 月
- <sup>37</sup> 其中一个最为强烈的情况,是小乘佛教的僧人翻转了他们的钵,而此举经常会被诠释为逐出教会。这可解作施主并不再是宗教小区的成员之一,并剥夺他/她积善积德的机会,在轮回后获得更好的后世
- <sup>38</sup>人权委员会第 5 次特别会议通过的 S-5/1 议案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6 次会议,授权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需要安理会关注的人权状况、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专员 Paulo Sergio Pinheiro,第 4 项议程,2007 年 12 月 7 日(A/HRC/6/14),第 69 段
- <sup>39</sup>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条及第九条,亦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的第九条
- 40 丹瑞是国家安定发展委员会的领袖, (SPDC, 军政府)
- <sup>41</sup> 法例第 505(b)条,指出「任何人制作、出版或传阅任何声明、流言或报告,蓄意或有可能令公众恐慌或忧虑,以至令任何人冒犯国家或破坏公众安宁,将会被判处入狱最多两年,或罚款,或两者皆有。」
- <sup>42</sup>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USDA)于 1993 年以「社会福利」机构的名义成立,并成为了最有名的大型民间组织。政府利用这协会来监视、恐吓及拘捕反对派人士及打压异见份子。USDA 在缅甸国内有逾 2300 万名会员,大部分都是被迫参与。它是由政府直接控制,而丹瑞大将军则是组织的首位赞助人
- <sup>43</sup> 法例第 143 条指出,「任何属于非法组织的成员,应被判罚款或监禁最多 6 个月,或两者皆是」,请参看第 505(b)条的注脚。违反第 505(a)及 505(c)条法例者,可被判罚款或监禁最多 6 个月,或两者皆是。第 505(a)条指出,「制作、出版或传阅任何声明、流言或报告,蓄意或有可能令任何在陆军、海军或空军的官员、军人、水手或飞行员叛变,或不顾或未有履行职责的」;或在第 505(c)条指出,「制作、出版或传阅任何声明、流言或报告,蓄意煽动或有可能煽动任何阶级或小区的人民,冒犯其他阶级或小区的人民」
- 44 请参看第 41 及 43 条注脚
- <sup>45</sup> Swan-Ar-Shin(SAS)或「武力大师」是政府在 2003 年成立,目的是要骚扰及恐吓反对党、示威者以及人权活跃份子。组织是听命于防暴警察,并间接受军队管辖。一般的 SAS 成员的工作包括日常监视以及辅助警察,但部分成员的工作亦包括以武力对待异见份子。政府甚少公开地说明 SAS 的存在,但他们的工作范围遍及全国各地
- 46 联合日是纪念昂山将军领导的缅甸政府,与克钦族、钦族及掸族领袖于 1947 年 2 月 12 日签

署了彬龙协议

- <sup>47</sup> 2007 年 9 月 5 日,缅甸中部马格威区木谷具的保安部队,在番红花革命期间向正在示威的僧人施袭。12 天后,政府亦未有就事件作出道歉,最终令示威升级
- <sup>48</sup> 2007 年 9 月 27 日,当时的东盟轮任主席新加坡发表了以下声明:「东盟外长今早在联合国的非正式会议上,就缅甸的状况进行了全面及坦诚的讨论,亦同意由主席发表这声明。他们对受到缅甸政府使用自动武器的报告表示震惊,并要求当局立即停止武力对待示威者。有报告指缅甸以暴力镇压国内示威,并造成一定的伤亡,他们就此向缅甸外长那温表达强烈反感。亦促请缅甸当局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并寻求政治解决方法。他们促请缅甸与各方进行和解,并和平地走出民主道路。各外长亦促请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政治囚犯。东盟外长对那温外长就缅甸局势发展表示关注,并指这会对东盟的声誉及信誉造成严重打击。」东盟主席声明,新加坡外长杨荣文,纽约,2007 年 9 月 27 日
- 49 第 25 条,缅甸联盟共和国就通过宪法草案的公投法,2008 年
- 50 请参看第 41 及 43 条注脚。该名克伦尼妇女亦有提及「第 17 及第 13 条」。第 17 条是非法结社法案,第 13 条是缅甸移民(紧急条例)法案。第 17 条指出:「(1)任何人若是非法结社的成员,或参与这些组织的会议,或献出、接受为组织筹集费用,以支持组织运作,判监年期应不少于两年和不多于三年,并有可能被罚款。(2) 任个人管理或帮忙管理组织的运作,或是组织的成员,都应被判入狱最少三年,和不多于五年,并有可能被罚款。」第 13 条有 10 条责移民规例有关的「违反及处罚」
- 51 第 452 条指出,「任何人擅闯私人地方,准备伤害其他人,或不正当的限制他人,令这些人因而害怕受伤害,都应被判处监禁最多 7 年,并有可能被罚款」第 292 条包括了 5 个冗长部分,全部都是与「影响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及道德的罪行」。第 506 条指出,「任何犯下刑事恐吓的人,可被判监最多 2 年或罚款,或两者皆有。若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受伤,或因火烧而导致财物损毁、或导致他人死亡或流方,延期则可最多被延至 7 年;或破坏妇女名誉的,可最多被判监 7 年,或罚款,或两者皆有
- 52第 451 条指「任何擅闯私人地方,以犯下冒犯他人举动的人,可被判最多入狱两年,或被罚款。而若是进行盗窃行为,刑期则最多可被延长至7年。」
- 53 请参看第 505(b)条的第 41 个注脚。第 420 条指「任何人不诚实地或欺骗他人转移财产,或制造、改变或损毁财物部分或所有价值,或任何有签署或封印而令它有转变成贵重物品的可能,应被判处入狱最多 7 年,或罚款。」第 112 条指出,「若果教唆者一经定罪,而以前也有犯下教唆罪,并构成严重罪行,量刑点则以每一宗罪行计划。」第 468 规定:「任何犯下伪造罪的人,蓄意伪造文件作欺骗之用,将被判处监禁最多 3 年,或被罚款。」
- 54 约 15 美元
- 55 缅甸于 1991 年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当中的第 34 条指出,「国家一方应采取所有保护措施,让儿童免受性剥削及性虐待的对待。以此作为目的,国家应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内、双边及多边措施,以防止: (a) 引透或迫使儿童参与非法的性活动; (b) 剥削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性活动; (c) 剥削利用儿童作色情表演或信息。 缅甸于 1977 年签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歧视公约》
- <sup>56</sup> 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专员在 2009 年 8 月,联合国大会上发表的报告中,指「亦收到可靠的资料,指钦邦有关闭教堂,令基督教未能实践其宗教的情况发生。并促请政府确保少数民族获得基本权利,例如是《隶属国籍、族群、宗教、或语言性少数族群权利宣言》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30 条」(第 17 页)。致联合国大会的缅甸特别报告,2009 年 8 月 24 日,(A/64/318) <sup>57</sup> 有关在缅甸少数民族邦内进行的发展与基建计划,可参看下例报告: Corridor of Power: China Trans-Burma Oil and Gas Piplines, Shwe Gas Movement,2009 年 9 月; From Grassroots to Global: Voices of Burma on Earth Rights Abuses, Earth Rights International,2009 年 8 月; Roots and Resilience: Tasang dam threatens war-torn Shan communities, Shan Sapawa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2009 年 7 月; Laid Waste: Human Rights along the Kanbauk to Myaing Kalay Gas Pipelin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of Monland,2009 年 5 月; Dammed by Burma's Generals: The Karenni Experience with Hydropower Development from Lawpita to the Salween; Karenni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2006.年
- 58 请参看古亚市议员、若开邦国家组织委员会主席,全国民联盟成员 Nyi Pu 致联合国缅甸人权 状况特别报告专员 Sergio Pinheiro 教授的信。主题:提出若开邦的人权状况,2007年11月11日